臺灣文獻 別冊二 32

地方情形摺內附奏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編

臺灣文獻 別冊 32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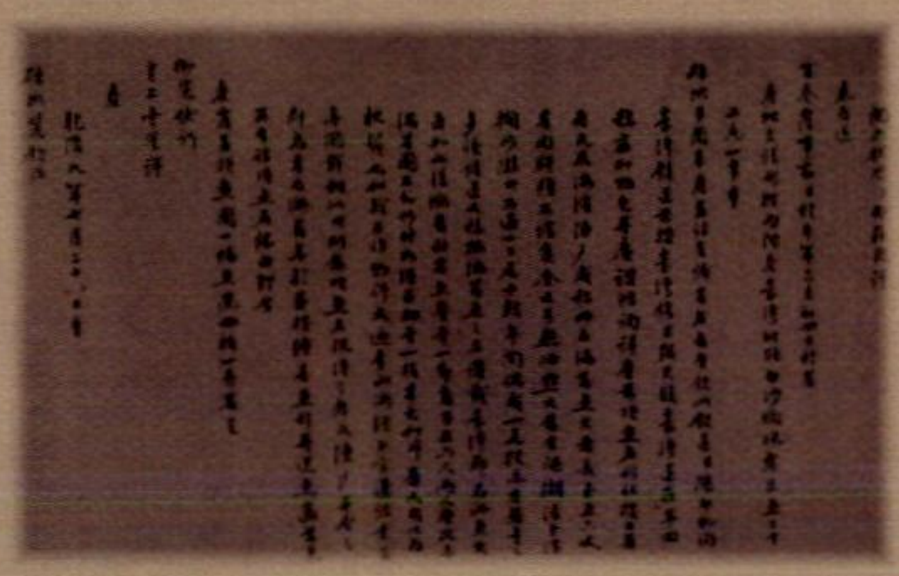

上達天聽—乾隆八年
苗栗通霄的鯨魚大擱淺事件
文／ 陳國棟 2

屏東縣長治鄉「火燒庄」
舊名與火燒庄之役
文／邱滿英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見牡丹社
事件新史料—琉球人漂抵臺
灣的經過
文／ 陳文添 21

「滬尾街」改名
「淡水街」的時間與原因
文／劉澤民　34

由詩入書：
從謝星樓墓碑看其文人創作歷程
文／圖　蘇峯楠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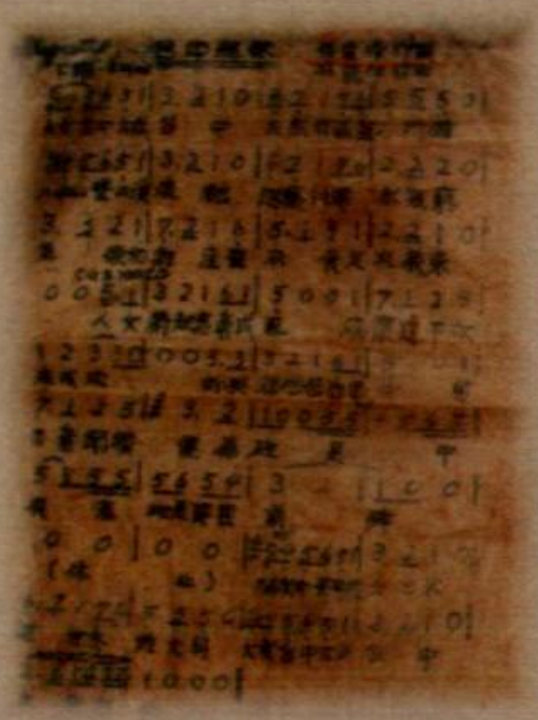

張達修與台中縣歌軼事
文／圖　林文龍　56

追記臺灣劍道前輩黃培華範士（1923-2006）
文／　李榮聰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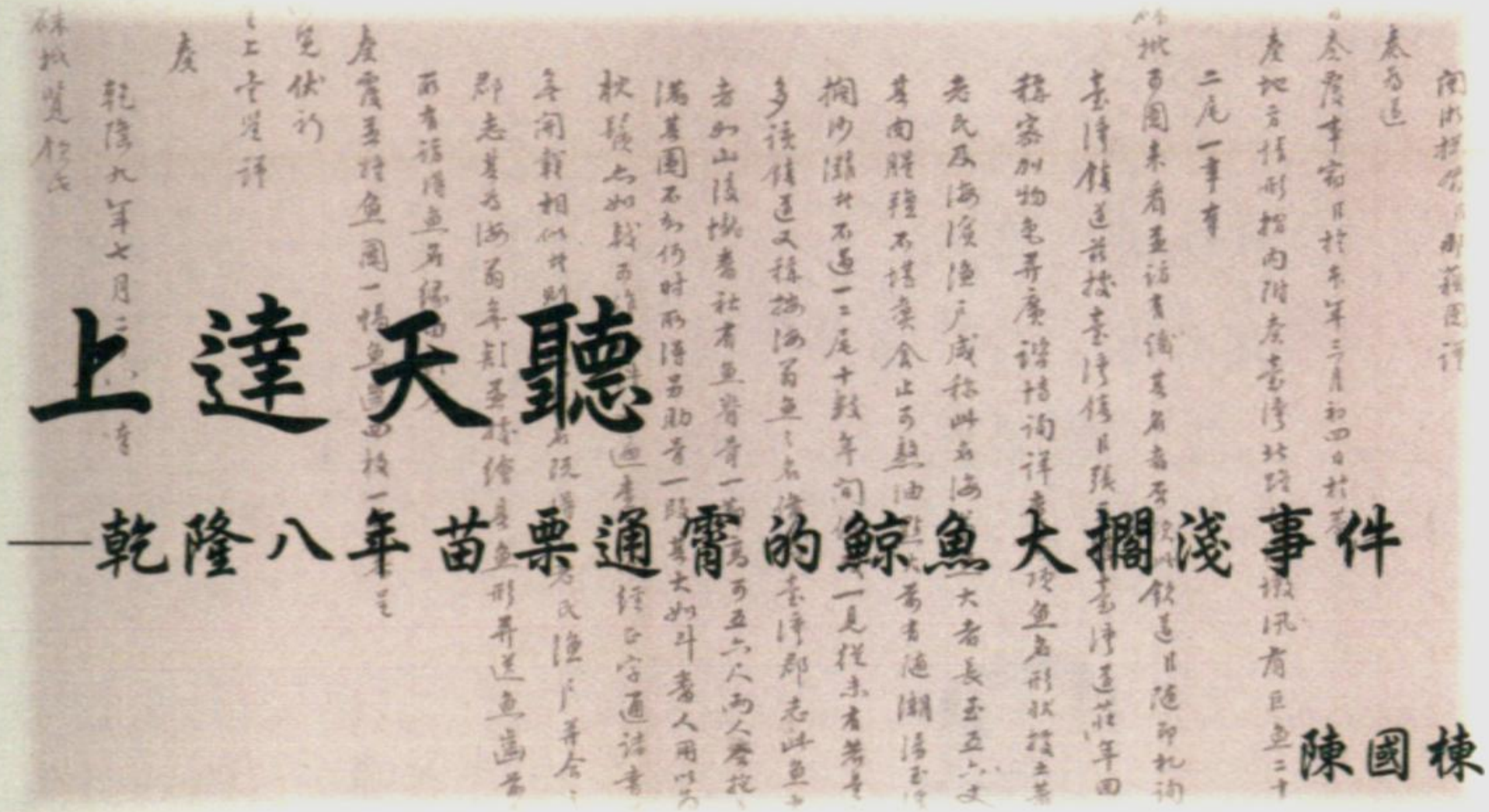

聽天達上
—乾隆八年苗栗通霄的鯨魚大擱淺事件

陳國棟

臺灣周邊海域是鯨豚的活動空間，從而鯨豚擱淺的事件也就時有所聞，僅僅在過去十餘年間就有好幾件有名的個案。頭一件是2000年的「阿通伯」事件。這一年7月6日有一隻花紋海豚擱淺在苗栗通霄海濱，經過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與中華鯨豚協會的救護與照料，在兩個多月後成功地將它野放，回到大海。因為這隻海豚擱淺的地方在通霄，而牠已經是頭老海豚了，所以被膩稱為「阿通伯」。

四年之後，2004年1月24日，雲林臺西發現了一頭抹香鯨擱淺。這頭抹香鯨重達50公噸，相當於500~1,000個人的體重。兩天後，在牠被運往成功大學處理的途中，竟然在臺南市西門路發生腹腔爆裂的現象，一時造成很大的轟動。牠的遺骸最後被做成標本，長達17公尺。美國的「國家地理」（National Geographic）電視頻道也在2008年夏天，在西門路爆裂現場，模擬錄

製當時的故事，介紹這個特別的事件。

鯨豚為什麼會上灘擱淺呢，眾說紛紜。中華鯨豚學會整理出來，至少有「返祖論」、「回聲定位論」、「寄生蟲疾病論」、「社群論」、「攝食論」、「追捕論」、「汙染論」、「自然毒素」、「氣候論」、「地形論」、「地磁論」、「人類傷害」……等十餘種的說法。[1]說法這麼多，顯然沒有通則好說，還是只能就個案去認定。

過去十多年，臺灣地區因為保育態度的進步，因此鯨豚擱淺的報導多了起來。鯨豚擱淺個案的發生，雖然部份有可能肇因於人為的自然破壞與海洋生態環境的改變，倒也不見得只有在我們生存的年代會發生鯨豚擱淺，在兩、三百年前的臺灣歷史上，偶而就有鯨豚擱淺的紀錄留下來。單單就「阿通伯」擱淺的通霄海岸來說，就有兩個重要的事件值得一談。

其中一件發生在清朝的咸豐（1851－1861）年間。廣東嘉應人吳子光當時居家苗栗，在新竹、苗栗一帶以教書為業。他記錄了一次鯨豚擱淺事件。不過，我們並不知道他是親眼看到，還是輾轉聽來的。無論如何，一時之間知道這件事情的人一定很多。

1 見中華鯨豚學會網站（http://www.whale.org.tw/）首頁，在「擱淺處理」選項下閱讀。

依照吳子光的敘述，某一天傍晚漲潮的時候，有一條巨大的魚，長約30公尺，隨著浪頭擱淺到通霄白沙屯的沙灘上，然後就死在那裏。有好事的人拿了棍子把巨魚的嘴巴撐開，爬進腸道，發現裏面空間十分寬敞，並且還看到一些手飾、頭髮及骷髏等屬於人類的東西。起先，因為這頭巨魚身上發出強烈的臭味，沒有什麼人敢靠近。但是很快地，就有膽大的人發現可以把牠的肉割下來熬製油脂，於是一傳十、十傳百，附近十幾里的人都來了。只是這頭巨魚實在太大了，所有的人工作了好幾十天，才把牠的肉給割乾淨。最後還有人拿巨魚骨頭去當獨木橋。吳子光的敘述相當逼真，不過數字可能都略嫌誇大。他只給這頭動物「巨魚」這樣的叫法，並沒有說牠是鯨魚。不過他描寫的景況，顯然一定是鯨魚故事無疑。可是大到30公尺長的鯨魚當非藍鯨莫屬，然而藍鯨並不出現在臺灣海域，也就沒有機會擱淺；還有，既然附近一帶的人都來割取鯨肉了，應該不需要花上幾十天才割完，否則那頭鯨魚怕不早已嚴重腐爛、發臭了！

吳子光在敘述咸豐年間擱淺的那頭鯨魚時，大概沒有利用到地方志書。如果他翻一下范咸所修的《重修臺灣府志》，他就會在卷十九〈雜記・災祥〉篇看到一條簡短的記載：

九年冬十二月，淡水廳白沙墩雷擊死巨魚二十二尾於沙上（頭似豕，魚身、蝦尾。頭長丈餘，目生頷下，口闊四尺；腹寬二丈、尾寬七尺，約長三丈有奇。身黑色，聲如牛；來時間隱隱有雷聲，隨潮擱淺；如排列狀。背上各有一孔，黃水流出；其肉腥羶不堪食，油可熬燈，居民以為海翁魚云。）[2]

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成書於乾隆十年（1745），初刊於十二年。二十二頭鯨豚擱淺，地點還是在通霄白沙屯（白沙墩）！福建崇安縣人董天工於乾隆十一年到十五年間擔任彰化縣教諭，離任後在乾隆十八年刊印了《臺海見聞錄》一書，也提到這件大規模鯨豚擱淺的事，而其文字與內容與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皆大同小異。後出的其他方志，如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周璽的《彰化縣志》、陳培桂的《淡水廳志》……等，都襲用了同樣的敘事，內容也無所添加。

一次就有二十二頭鯨豚擱淺、死亡，卻只有一個簡短版本的報導，顯然很難滿足讀者的好奇。幸運的是這件事情曾經「上達天聽」，閩浙總督那蘇圖向皇帝作了詳細的報告。去年（2009）大陸北京的九州出版社出版

2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p. 562。

了一套《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總共230巨冊。在第20冊和第21冊各自收錄了兩個報告此次事件的文件。九州出版社的編者分別給了這四個文件不同的標題，事實上，同一冊的兩個文件的內容完全一樣，只是其中一件以楷書書寫，為「奏摺原件」；另一件以行草書寫，是所謂的「錄副奏摺」，也就是軍機處的人員抄錄存檔的副本。兩組文件的提奏人都是那蘇圖。

第一個文件是乾隆九年三月初四日奏上的，主旨是「恭報地方雨水情形」。不過，在正事說完之後，那蘇圖緊接著附帶報告說，十二月十八日那天，在臺灣北路的白沙屯地方有二十二頭「巨魚」隨潮擱淺。他描述這些「巨魚」頭大丈餘（超過3公尺）、口闊四尺（1公尺多）、身長約三丈（9公尺左右），色澤接近黑色。他認定這些「巨魚」是魚，但不確知牠們是什麼動物。剛擱淺的時候，至少有幾頭還活著，發出像牛鳴一樣的吼聲。那蘇圖說，當地的文武官員怕這樣一個驚世駭俗的現象造成人民的恐慌，已經都「曉諭」過他們了。他本人則怕有「以訛傳訛」的事情發生，造成皇帝的誤會，因此一併奏聞。三月二十八日，皇帝看完奏摺之後，寫下「可圖來看，並訪有識其名者否！」這樣的硃批。顯然他對弄清楚這些「巨魚」的名稱與長相都產生了興趣。

在進入第二組文件之前，必須先澄清一件事情：

那蘇圖奏摺的主旨本來就是奏報乾隆八年福建全省下雨的狀況，因此他所說的十二月十八日，也就是乾隆八年十二月八日（1744年2月1日）。二十二頭鯨豚擱淺的時間是乾隆八年十二月，不是九年十二月或九年的冬天，《重修臺灣府志》與《臺海見聞錄》都弄錯了。令人好奇的是無論是范咸還是董天工編寫他們作品的時間都很接近，竟然會把事件的年份從乾隆八年弄錯成九年！

第二組文件的上奏日期是乾隆九年七月初二日（1744年8月9日），主旨在覆奏皇帝上回硃批的指示。那蘇圖說，他一接到硃批，就行文給臺灣鎮總兵與臺灣道。這兩個臺灣最高的文武大官回報說，他們四處訪問耆老與漁民之後，得到如下的結論：這些「巨魚」的名字是「海翁」，最大時長五、六丈（15－18公尺），因為肉味腥羶，所以得到的人都不拿來吃，只拿來熬油，用來照明。過去發生擱淺時，一次只有一、兩頭，而且十多年才發生一次。乾隆八年冬天這次的大擱淺確實很特別。因為知道這些巨魚名叫海翁，因此他就在臺灣郡志（府志）找到了有關海翁的記事。他所謂的「郡志」應該是指劉良璧纂修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3]，1741年修成。不過，主要內容「後壠社番有魚脊骨」的相關

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p. 493。

紀錄，最早在1717年修成的《諸羅縣志》[4]裏就已經出現了。至於臺灣方志中最早記錄「海翁」的，當然是蔣毓英的《臺灣府誌》。該書卷四〈物產・鱗之屬〉篇簡單地說：「海翁：大如山，能吞舟。」此外無其他描述。[5]「海翁」，不用說，就是指鯨豚。

兩名臺灣地方首長也找人畫了「海翁」的圖像，並且挑選了四根魚齒送到那蘇圖的總督衙門。那蘇圖在奏摺中也提到將這幅圖畫和那四枚魚齒一併呈送給皇帝參考的事。我們無從知道這幅畫和那些魚齒是否有保存下來？從第二組文件的硃批看來，乾隆皇帝收到這些東西後，並沒有顯現任何興奮之情。他僅僅在七月二十八日（1744 年9月4日），在那蘇圖的奏摺尾端寫下了「覽」這一個字，表示他已經看過了該件奏摺，就沒有其他的表示了。相對於四個月前的熱切指示，此時的反應無乃過於冷淡。

皇帝都不再說話了，於是，二十二頭大型鯨豚同日、同地擱淺、死亡的大事，也就被塵封起來，兩百六十六年來極少被人提起。

4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pp. 291 - 292。

5 蔣毓英，《臺灣府誌》（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p. 349。

文獻（一）

吳子光，〈紀臺地怪異〉

咸豐（1851－1861）中，白沙墩有巨魚，乘暮潮入，臥斃沙灘上。魚長十餘丈，高二丈許，大稱是，黑質鱗鬣，作刺蝟狀，巨口如闢雙扉。或舉木杈置其口，取道入魚乙深際（《爾雅》：魚腸謂之乙云），空洞若房室，可容數人起立。中有臂釧、辮髮及骷髏等物，蓋舟沈人溺死者輒被毒口吞噬，《楚辭》所謂葬江魚腹中者，此也。其肉腥臊不可食，通身流黃金汁，臭味惡而遠聞，犬豕避之。有黠者取肉少許試煎，果獲油無算。遠近傳播，沿海十餘里，人爭屠割魚肉，輦載以去，至數十日乃盡，童叟疲乏。又有取魚脊骨為臼、為橋梁者，稱利用焉。[6]

6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1959），p. 21。

文獻（二）

地方雨水米價並臺灣北路有擱淺巨魚

奏

閩浙總督臣那蘇圖謹奏。為恭報地方雨水情形，仰祈睿鑒事。……

再，十二月十八日，臺灣北路白沙墩汛有巨魚二十二尾，頭大丈餘，口闊四尺，腹寬二丈，尾大七尺餘；蝦尾魚身，約長三丈有奇。目生腹下。其魚黑色，聲如牛鳴，隨潮擱淺，未識其名。

該地文武慮及民人或有疑惑，明示曉諭，俱各釋然。此雖魚族之異，實海濱恒有之事也。臣恐以訛傳訛，相應一併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可圖來看，並訪有識其名者否。】

乾隆玖年叁月初肆日[7]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20冊，pp. 218－221，閩浙總督那蘇圖奏摺：〈地方雨水米價並臺灣北路有擱淺巨魚〉，乾隆九年三月初四日；pp. 226－230，閩浙總督那蘇圖奏摺：〈本年二月閩省地方雨水糧價並臺灣北路白沙墩汛有巨魚〉，乾隆九年三月初四日。前一件為奏摺原件，後一件為錄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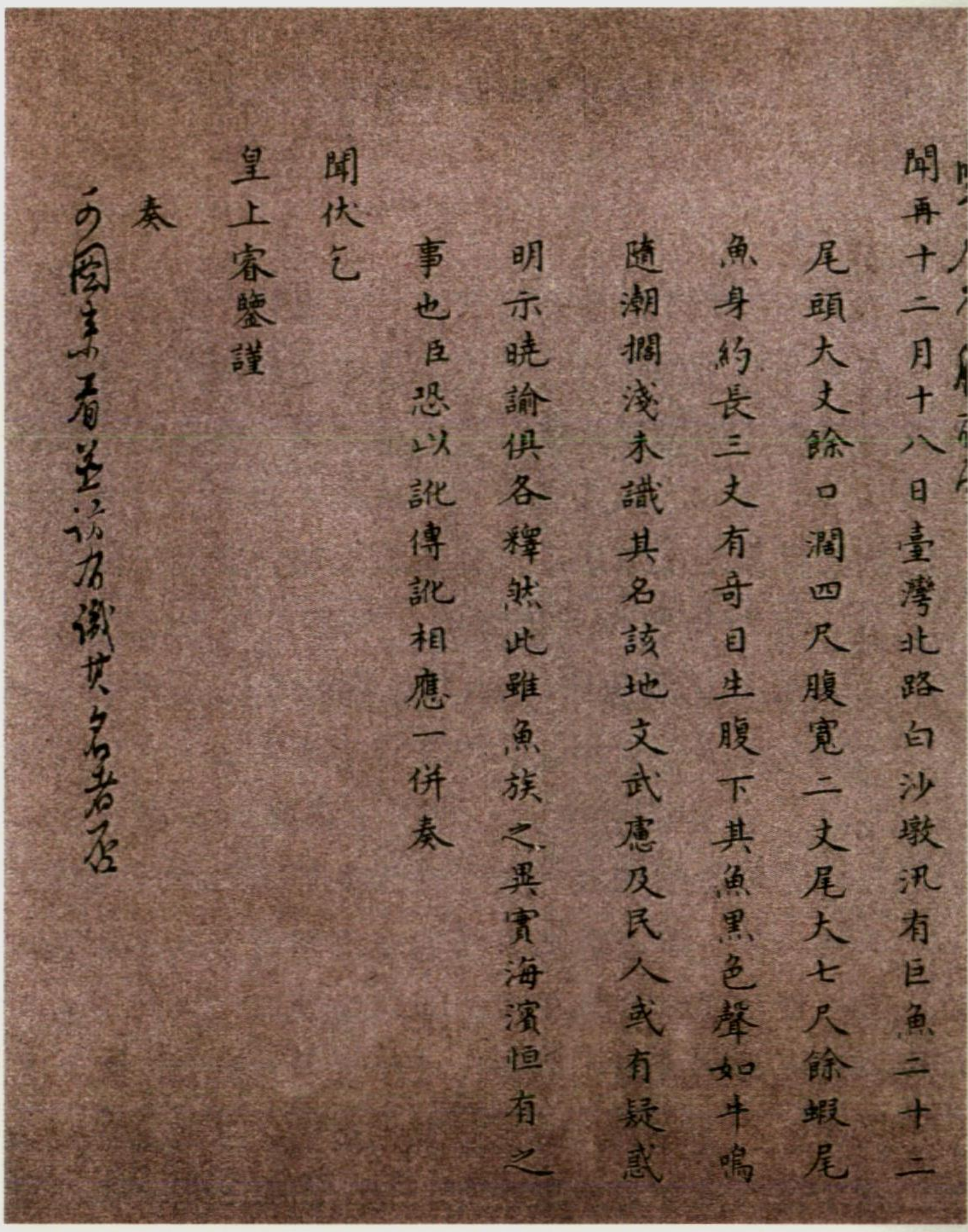

聞再十二月十八日臺灣北路白沙墩汛有巨魚二十二
尾頭大丈餘口濶四尺腹寬二丈尾大七尺餘蝦尾
魚身約長三丈有奇目生腹下其魚黑色聲如牛鳴
隨潮擱淺未識其名該地文武慮及民人或有疑惑
明示曉諭俱各釋然此雖魚族之異實海濱恒有之
事也臣恐以訛傳訛相應一併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圖1、閩浙總督那蘇圖原奏，乾隆九年三月初四日。（部份）

文獻（三）

查訪臺灣北路白沙墩汛巨魚魚名

奏

閩浙總督臣那蘇圖謹奏。為遵旨奏覆事。竊臣於本年三月初四日，於恭奏地方情形摺內附奏臺灣北路白沙墩汛有巨魚二十二尾一事，奉硃批：可圖來看，並訪有識其名者否。欽此。欽遵。臣隨即札詢臺灣鎮道。茲據臺灣鎮臣張天駿、臺灣道莊年回稱，密加物色并廣諮博詢，詳查前項魚名形狀。據土著老民及海濱漁戶，咸稱此名「海翁魚」，大者長至五、六丈，其肉腥羶不堪煮食，止可熬油點火。前有隨潮湧至，浮擱沙灘者，不過一、二尾，十數年間偶或一見。從未有若是之多。該鎮道又稱，按、海翁魚之名備載臺灣郡志：此魚大者如山。後壠番社有魚脊骨一節，高可五、六尺，兩人合抱，未滿其圍，不知何時所得；另肋骨一段，其大如斗，番人用以為枕；鬚亦如戟，可作物件。又遍查山海經、正字通諸書，並無開載相似者。則前項魚名既得之老民漁戶，并合之郡志，其為海翁無疑。並據繪具魚形、并送魚齒前來。所有訪得魚名緣由，理合奏覆；並將魚圖一幅、魚齒四枚，一并

恭呈御覽，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覽】

乾隆玖年柒月初貳日[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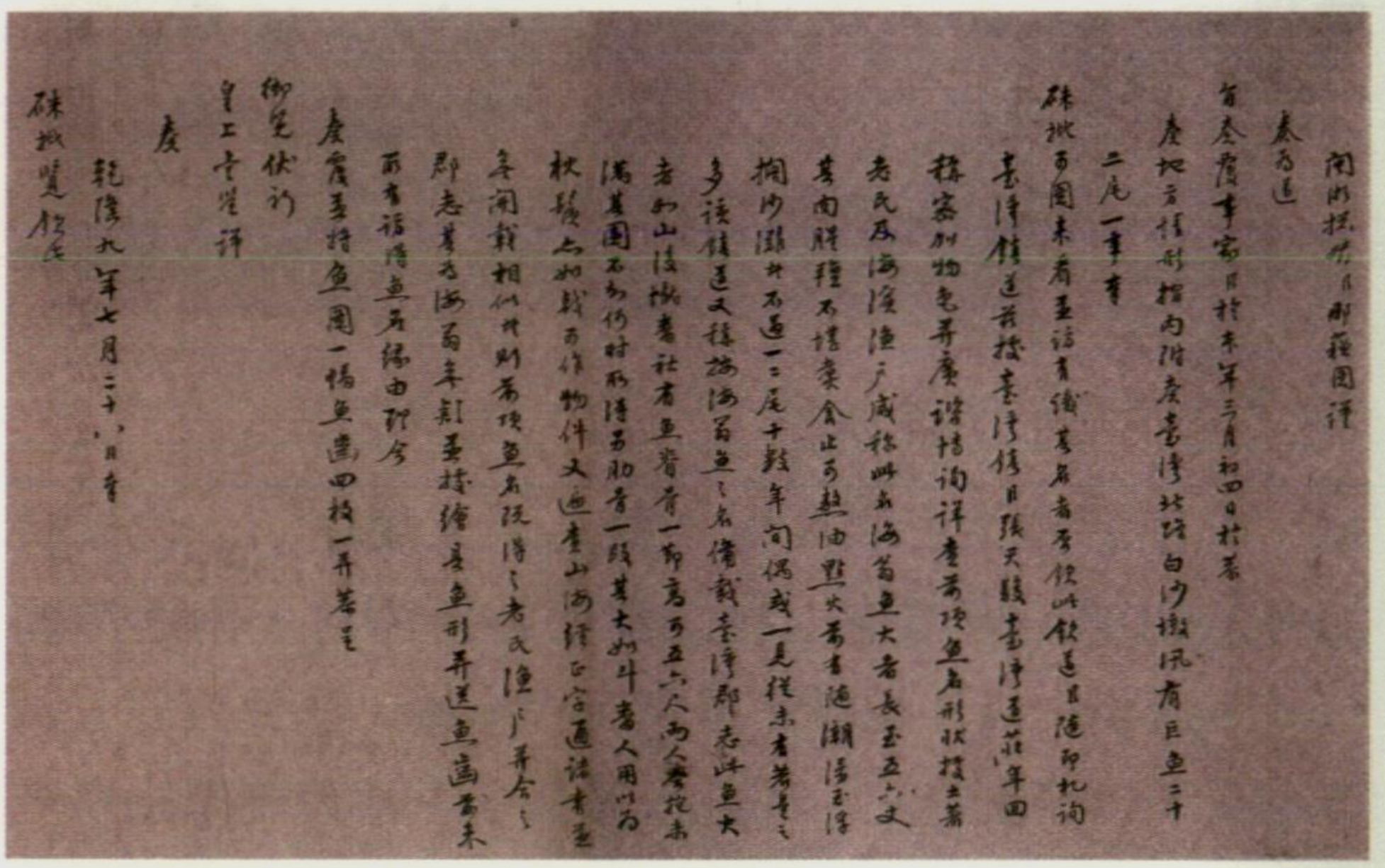

圖2、閩浙總督那蘇圖第二件奏摺之錄副抄本，

乾隆九年七月初二日奏、七月二十八日硃批。（部份）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

8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pp. 100－104，閩浙總督那蘇圖奏摺：〈查訪臺灣北路白沙墩汛巨魚魚名〉，乾隆九年七月初二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pp. 144－147，閩浙總督那蘇圖奏摺：〈臺灣巨魚并送魚圖魚齒〉，乾隆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一件為奏摺原件，後一件為錄副。

屏東縣長治鄉「火燒庄」舊名與火燒庄之役

文／邱滿英

火燒庄得名說法分歧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舊名「火燒庄」，位於長治鄉的西部，東鄰崙上村，東南為新潭村，南連潭頭村，西邊隔一條沙蛇溪與屏東市相銜接。居民大部分為客家籍，以務農為主，邱姓人數最多。清代屬鳳山縣港西中里火燒庄，日治初期屬阿緱廳（原為阿猴廳）阿里港支廳長興庄；大正9年（1920）實施州郡制，屬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光復後改為高雄縣長興鄉長興村，民國35年（1946）改為屏東市長治區轄下，民國39年（1950）臺灣地區地方行政區域調整改為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迄今；在南部客家「六堆」區域屬於「前堆」。

火燒庄名來源，一說是在清代時先民到此地開墾大都是男丁，早上出門時常忘記熄滅爐火，導致居住的草寮不時被燒毀，故名之；二說是清代發生火災，全莊幾

乎付之一炬，別莊人稱之「火燒庄」；第三種說法是因「火燒庄之役」－光緒21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後，六堆義勇軍不願投降，起而抗日，日軍以砲擊、放火燒民家，幾乎將整個村莊燒成灰燼而得名，也是相傳最多最普遍的說法。

上述3種說法，以光緒21年（1895）「火燒庄之役」而得名的說法，最深入人心。筆者家鄉故居鄰村，自幼即被以「火燒庄之役」得名告知「火燒庄」庄名來源。這一說法甚至不時的出現在各類的大小簡介及展覽中、網路亦廣為流傳。筆者於去（98）年7月底，至六堆區域田調，並參觀有關六堆客家的展覽，其介紹六堆客家聚落的說明，即以因火燒庄之役註解「火燒庄」得名來源。

圖1　光緒3年租條碑記拓本（本館典藏）

火燒庄出現的歷史年代

查屏東縣屏東市孔子廟〈光緒3年租條碑記〉，即有「**道光拾弍年，買過鄭家水田壹宗，大小供弍份，**

在火燒庄三塊厝，價銀肆佰員，帶納業主大租粟叁拾玖石陸斗庄栳。」的記載，也就是說道光12年（1832）就已經有「火燒庄」的存在。（圖1）

前述碑文證明火燒庄名至少在清道光年間就已出現，而且不是孤證。另一例證是現存放在屏東市火車站旁的慈鳳宮（媽祖廟）內的【龍溪天上聖母】碑文，應該是有「火燒庄」名最早之文獻記載，該碑石立於清道光5年（1825），碑文記載：（圖1－1）

圖1-1 慈鳳宮「龍溪天上聖母」碑文拓本（本館典藏）

天上聖母之所以崇奉　祀典者，由來尚矣。我龍邑蒙麻無既，前經設立祀租田，址在火燒庄口；因有水災之患，遂致荒蕪。茲爰集公議，再行捐金，創建祀業，以為恭祝聖誕之資……

道光伍年參月□日，首事方公務　仝　立　碑

由該碑石可知，火燒庄名於清道光5年即已存在，應該不是光緒乙未年「火燒庄之役」燒出來的。

光緒21年火燒庄之役

光緒21年（1895）滿清甲午戰敗，於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民不甘被日本統治，即成立臺灣民主國，六堆居民亦響應投入保台抗日。據臺灣總督府檔案鳳山出張所行政事務「十二月中月報」11月26日記載，（圖2、3）日軍南下經過磚仔磜，經下淡水溪，再經阿猴街，攻入火燒庄內，與六堆巨魁邱阿六（第10任六堆大總理邱鳳揚）指揮的庄民展開激烈戰鬥，日軍以山砲攻擊村庄，放火燒民房，進而燒燼老潭頭庄、新潭頭庄、崙上庄、香橼腳（現香楊村）等多處村庄；在火燒庄內戶數約三百餘戶，僅餘四、五戶，死亡人數二百四、五十人…。當時日軍即以「火燒庄」記錄戰事地點。由此記錄可知，因火燒庄之役，激烈的戰役，幾乎將整個村庄燒成灰燼，讓它成為名符其實的火燒庄；而為紀念鄉民參加此役之慘烈事蹟，在此庄媽祖廟後面活動中心旁的沙蛇溪畔，建「六堆客家聯軍抗日紀念公園」設立抗日紀念碑及烈士祠，讓後人於參觀時追思緬懷，並可看到前監察院長于右任題字：「氣與河山壯，名爭日月光，煌煌民族史，照耀火燒庄」。（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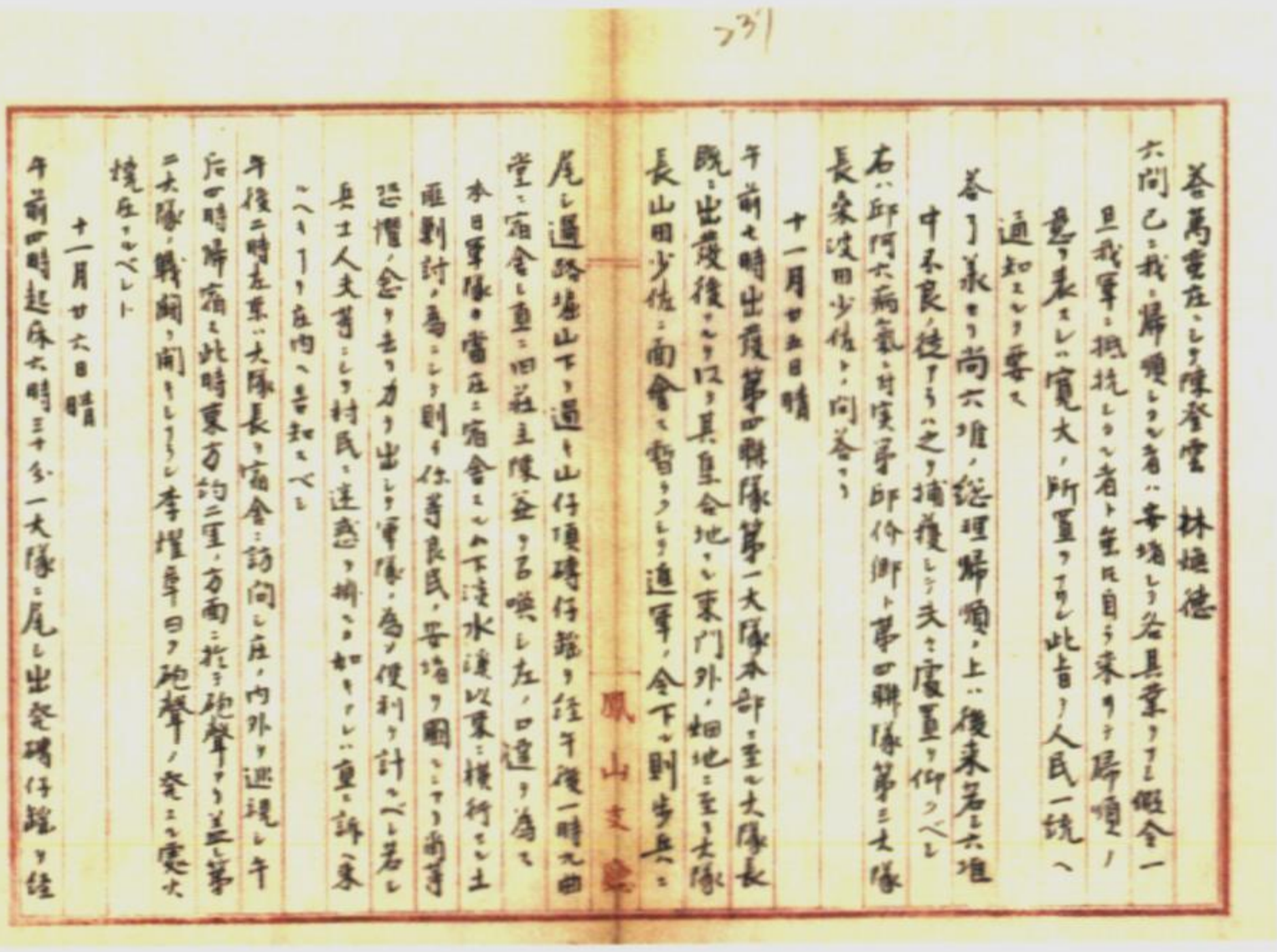

圖2：鳳山出張所行政事務「十二月中月報」11月26日；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27014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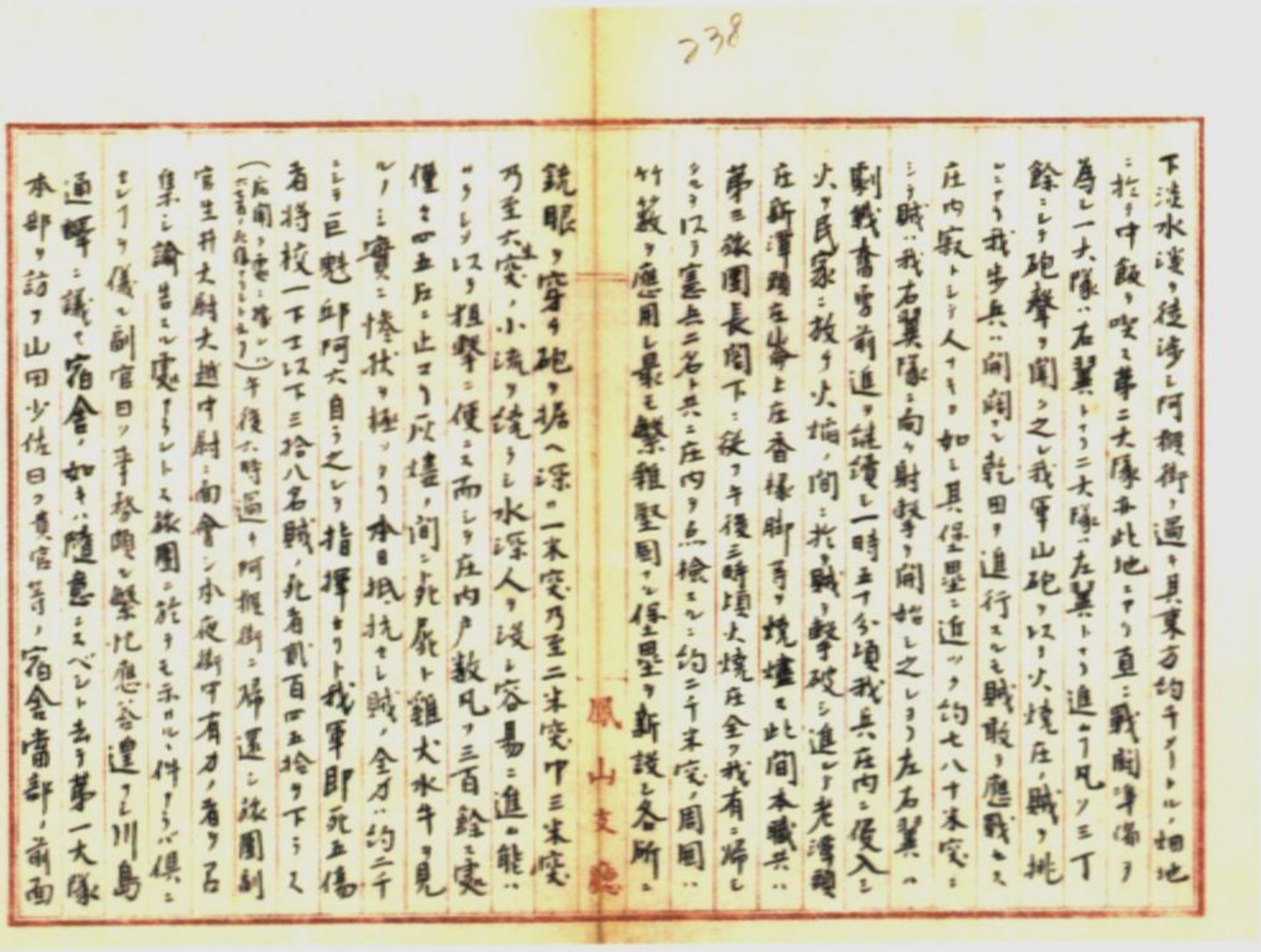

圖3：鳳山出張所行政事務「十二月中月報」11月26日；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270140236

圖4：六堆客家聯軍抗日紀念公園烈士祠（楊欽堯攝）

圖5：六堆客家聯軍抗日紀念公園內于右任題字（楊欽堯攝）

火燒庄得名緣由仍待查考

據載，康熙38年（1699）邱永鎬先生，帶領鄉親族人先以香椽樹下（現長治鄉香楊村）為基地，之後進入火燒庄、潭頭庄等現在之長治鄉一帶開墾，而當時來開拓者大多為單身漢，以竹寮搭地墾殖，早出晚歸，經常忘了熄火而致農寮被燒之情事，且不止發生一次，可能因而命名為「火燒庄」，不是不可能，也或許是較接近庄名來源的傳說。

前述火燒庄得名的3種說法，本文已澄清第3種說法的誤謬；也認為第1種說法是比較可能的。但是仍有待更多史料的出現，才能待進一步確定。火燒庄名來源，相關傳說已難以考證，口耳相傳沒有正確報導，雖說以學術論點可有不同的說法與觀點，但在文獻有跡可考

下，應有正確的流傳，尤其在網路發達的時代，謹祈有正確的流傳，讓村民正確了解自己家鄉的歷史。

參考文獻資料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臺灣文獻館。
《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六堆各鄉鎮市概況篇》，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邱滿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專員）

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見牡丹社事件新史料

—琉球人漂抵臺灣的經過—

文／陳文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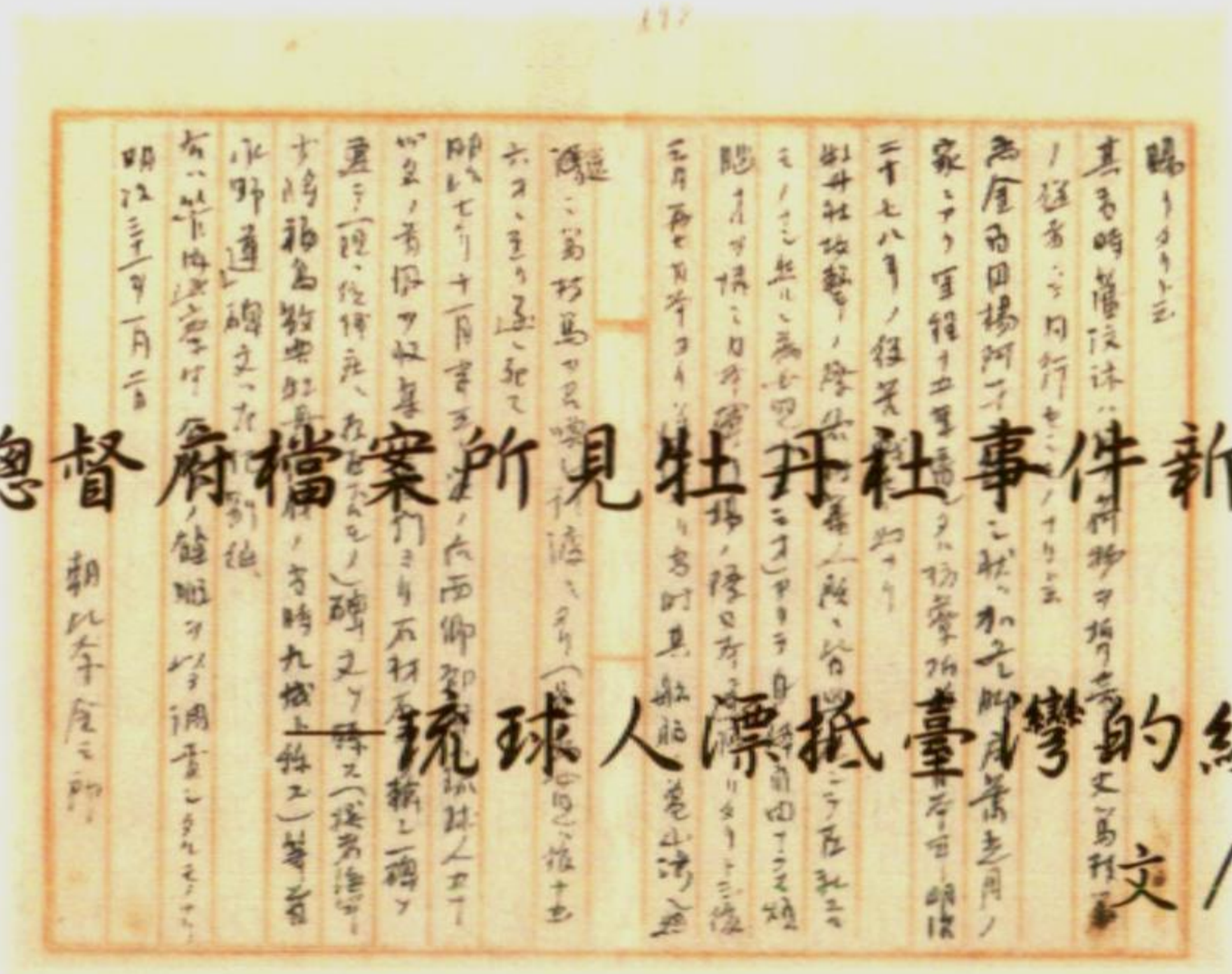

多年尋覓的史料

有關在西元1871年發生的牡丹社事件，迄今已有諸多的出版品及研究論文問世，然其中不乏係近年利用人類學各項理論加以推斷的研究成果，以及在事經百餘年之後，始再赴現地進行口述訪談所撰的文章。真實狀況是否如此？可否立即適用現代的理論？接受訪問者有否為先代隱瞞？在在有諸多疑問之處。

筆者因思本館收藏之臺灣總督府檔案，或會留存相關紀錄，數年前即曾在屬於舊縣檔案的《臺南縣公文類纂》中有所發現，因未立即記下卷號，卷帙浩瀚難以復得，以致失之交臂。今年始再經本館劉澤民主任秘書發現告知，得悉是在《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842卷的第17件。檢視全文竟是附在臺南縣職員對轄區內進行農林業調查時，在枋山憲兵駐地（憲兵屯所）取得姓朝比奈的憲兵曹長對事件的調查紀錄，抄寫一份附在調查報告之

後，所以本項資料根本未列在檔案目錄之中。

史料譯文

如前文所述，本件史料收藏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842卷第17件〈元鳳山縣內森林植物採取調ノ件〉，全以日文書寫，書寫潦草，閱讀不易，今特加以譯介如次：

明治4年10月29日，我大日本帝國琉球國（今沖繩縣）人張謝敷（52歲）、充得秀（24歲）等69人，以屬島大平山運送年貢使者身分從那霸港啟錨出發，偶遇逆風，於同年11月6日（臺灣曆是同治10年辛未年11月6日）漂流至臺灣島八丈灣外海（此海灣又稱八瑤灣或高士滑灣）。在此處有自高士佛社、牡丹社兩社交界處流出的一條溪流稱牡丹溪，其所示溪流入海地點在東方1里（按：日里1里約合4公里）處有住屋散在其間稱八瑤灣庄（一名九憑庄），今日此處是該庄的管轄地（但當時此地並無住屋）。到此灣外海時船破損有3人喪命海中，66人在此日下午5時登陸此地。為免雨露侵襲，乃以樹林為目標進入高士佛社山中。在此地被「生蕃」人發現終於被捕，66人被帶到高士佛社交給高士佛社社長干笔。在中途山中曾遇見蕃族婦女十餘人，據說彼等是要前往掠奪破船中的物品。也所以一行人抵達高士佛社社長干笔家中（此間距離約日里1

里），並在此處住宿一晚。然以言語不通以及生蕃人未有文字，故雖示以文字，也只默然以對。及至天色將明（約上午6時）琉球人見生蕃人由海岸回來，拿回船中物品及船板。在這之時，高士佛社社長干笔命令蕃人婦女十餘人伴隨同行到蕃商（指從事和蕃人交易的本地人）廣東人凌老先、鄧天保2人（在大埔角）的家中，琉球人稱在此地才由他們供給早餐（此住家在石門內大埔，也有稱高士佛崎、雙溪口），其舊建築今仍存在。在用餐之後，於先前高士佛蕃人先派婦女送琉球人到此處後，又有該社蕃人百餘人前來，以鄧天保、凌老先2人已收留琉球人，強要2人給與金錢2千圓及豬酒布這四樣物品，（在生蕃社會有盜走他人小孩，之後被害人要求交還時收取金銀的例子，是生蕃人引發爭鬥的原因）今日尚有此例子（在經辦職務上，接到此種告訴事件二件，送撫墾署處理）。然而在這時又有牡丹社生蕃40餘人來到2人住處，對天保、老先2人說要掠奪琉球人的衣服。如此牡丹社、高士佛社兩社開始發生爭論。高士佛社生蕃人說：吾等正在要求金錢2千圓和豬酒布，這關其他社的生蕃人什麼事？牡丹社蕃人說：我等不要求金銀，只要取得琉球人的衣服。高士佛的人回答道：有穿衣服才能要到2千圓，若未穿衣服就得不到了。在經數次爭

吵辯論之後，終於引發爭鬥而滋生殺害之意。牡丹社因人數少自知未能和高士佛社抗衡，認為那不如就將琉球人加以屠殺，如此就開始進行殺害。此時有本地人婦女親見天保、老先住處的爭吵，聽聞言語爭論，準備急速赴統埔社、保力庄告知此情事。在疾行途中，在四重溪河邊遇見爬山中的保力庄楊友旺、楊阿和及統埔庄林接程3人，他們是為了要到牡丹社購買牛隻而來的。聞知此事3人疾行至天保家中，見到一如被告知的情況，楊友旺大喝一聲，盡全力以蕃語大罵生蕃人（今日仍流傳蕃人中有驚懼而落刀者），並說明理由責備其行為之不恰當。蕃人不顧其行為之不當，竟仍向楊友旺要求金錢、布豬酒，稱若答應則可留下仍未殺害9個人的生命，經允諾之後，將9人迎入房中嚴加保護，兩社蕃人則各自回社，時在7日下午3時左右。在楊友旺到此地之前已有54人被殺害，54人之外應該還有12人，變成只有9人，楊友旺極為擔心，乃請剩下9位琉球人大聲呼叫：我等已經得救，蕃人已離去。在從距離約1公里餘的山中有1名琉球人出來，詢問事由乃是從殺害現場逃走，如此一共有10人，乃帶到保力庄楊友旺家中安全的進食。隔日即8日，為了掩埋屍體，召來琉球人10人及工人10人同行，辦好將53人的遺物送返遺族的手續，將屍體收集安葬

成4座墓塚。一塚之內有10人也有20人，在完成埋葬後，於歸途有人告知在石門山中有琉球人，另在竹社蕃人處也有1名，甚為饑餓。故楊友旺和琉球人2人同行，步行轉往該社，社內人稱：昨日有琉球人2名前來，殺了1名，另1名還活著。竹社社長阿鞣卵稱若不拿金錢布豬酒前來，則不交還還活著的琉球人，因之乃答應要求，將總共12人帶回楊友旺家中，每天供應3餐，有2個月住宿在保力庄（同年11月7日起到同年12月18日有40天）。於此處列出楊友旺為援救琉球人生命，他本人贈與高士佛社、牡丹社、竹社蕃人金錢、物品如左：

一、牡丹社：錢38圓及燒酒2瓶（價格1圓80錢）、水牛1頭（價格11圓）

二、高士佛社：錢80圓、黑布10反（按：一反約1人份布料）（價格15圓）、水牛1頭（價格11圓）、燒酒8瓶（價格7圓20錢）

三、竹社：2名之中一名被殺害，給與黑布1反（價格1圓50錢）及錢2圓

以下之蕃社頭人姓名在此處省略。

明治4年12月18日（臺灣曆同治10年辛未年12月18日）送張謝敷（52歲）充得秀（24歲）等12人到鳳山縣，為護衛彼等，楊友旺、阿和、友旺之子楊阿才等亦出發，借宿六根庄肅（蕭之誤？）光明家

一晚，隔日同行赴鳳山縣廳（相當於知事）將人移交正堂孫幾祖（孫繼組之筆誤？），也移交給臺南府（相當於今日總督）正堂夏某（名字不詳），完結之時是在這一年的12月24日，此時賞給100圓歸宅。經過未滿10日，接獲臺南府送來琉球人想像安全回抵琉球，但仍身在福建省旅社寄來給楊友旺的感謝函。

奉呈我等琉球人也屬嶋大平山年貢納進之使者為回山十月二十九日那霸津碇渡海洋中遇逆風十一月初六日漂流貴國於東方浦觸暗礁破船人共六十九人內三人海中死生命五十四人被瑯璚內山生番之所殺而受非命之死余十一人生番臨殺刀處幸保力庄主楊友旺入山交易厚心對生番救命將十一人引路走出保力庄別一人逃匿在山中遇善心生番不殺又遇楊友旺楊阿知（和之誤？）再入山查尋用銀布牛酒等與生番而救共十二人性命送粵庄保力自到地以來於楊家中茶煙飯日三度仁心救命全保送得府城尊大人之前善誠厚心不殘浩恩之程一統感服合為請其功勞重重賞給而助保我等生命之人是特叩貴中國大人臺前體念納貢之邦中外一體大發慈悲配送我等福建省寓館早得回國千萬叩首

辛未年十二月

日本琉球國

張謝敷
充得秀 等敬謹奉呈

在隔年2月之時，接到鳳山縣知事通知有琉球國送來贈送的金錢270圓，請來領取，乃經由正堂縣官之手收受之。

很不可思議的，這筆款項是2000圓，經由臺南和鳳山官吏之手被中飽只取得270圓，時至今日人民仍存不滿之情。

另外也還有可笑之事，在當時保力庄屬於車城庄管轄，在先前為向生蕃人討取琉球人之時，曾和車城庄頭人名為陳首匠者商議，但因他本人不搭理，乃託楊友旺處理，而因此在這之後有金錢行賞，陳首匠認為將琉球人送鳳山並不恰當，曾為之發怒，也憤恨從鳳山縣知事處取得100圓之事。在楊友旺赴枋寮後在歸途將他攔截、綑綁，以不當手段被問責收押10天，終於取得100圓之後才允許回家，事亦奇也。

明治7年4月27日，突然日本國大軍在西鄉都督之下攻擊牡丹社、高士佛社，眾蕃社降伏歸順（所有的下18社皆然）。此時臺灣人教導林接程、張光清、林梅國、林王憑守社寮，在尤阿棉、鳳山人賴加軍、大股頭人篤枝篤、二股頭人一色等陪同下，

選取道路讓蕃人降伏，甚或讓蕃人拿出琉球人的首級。事平後，收取琉球人遺骸，將4座墳墓合為1塚，地在統埔庄（按：此處後面亦寫統埔庄，或係統領埔之筆誤？），在今日改庄名統埔庄，有功勞者各賜賞金。

在當時藩汶沐（按：潘文杰之筆誤？）攜帶父親篤枝篤的行李，以隨從人員身份共同行動。

另外，也送給楊阿才100圓，書狀就在加冬（茄苳之誤？）腳庄蕭光月家中，里程數距離有15里（日里1里約近4公里），就在枋寮附近，是明治28、29年苦戰之處。

攻擊牡丹社之時，各社蕃人皆已逃走，並無在社中之人，惟有1生病女孩（12到13歲），日本軍同情其身體不自由，在撤退之時帶回日本，在之後3個月才再由日本送回，當時由船舶送到龜山灣，召喚篤枝篤將女孩交給他。（後來腳部有病女孩在15到16歲時死亡）。

在明治7年11月事平後，西鄉都督收集琉球人54名的首級，從廈門輸入石材、石工建造1座石碑（即是現存統埔庄之碑），茲抄錄碑文（撰文者海軍少將福島敬興，討伐牡丹社時名字為福島九成）等及水野遵碑文如左文。（按：以下立碑及石碑文省略之）

上文係巡視轄區內之時，利用公務餘暇調查取得的內容。

明治31年1月2日

朝比奈金三郎　臺

史料價值

上述調查史料距離事件發生僅20餘年，相對而言，史料真實性比較高。若上述史料屬實，雖未提到登陸後曾被兩位漢人引領入山，因不能信任而分開之經過，但54名琉球人之被殺，牡丹社人實難辭其咎。事件發生之時，琉球人見諸多的同伴就在自己眼前被屠殺，琉球人那種恐懼、無助之情事，從經百餘年仍不難想像其心情。另一方面，也讓後人得以知曉以前人類遭遇海難等之時，可能蒙受的淒慘待遇。不唯如此，清廷治臺官吏的腐化也留下明確的證明。

但本文另外也有其缺點，在文中及書信中人名、地名多少難免有錯誤，如鳳山知縣、臺灣府知府凌老先寫成老生等。另對生病少女的記述，多少亦有些錯誤（詳參筆者〈牡丹社少女〉一文）。惟瑕不掩瑜，相信這件史料絕對有助牡丹社事件的研究，是一份的絕佳參考資料。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186

琉球人ノ漂着實況始末

明治四年十月廿九日我大日本帝國琉球國（今沖縄縣）人張謝敷（五十二才）宮古島人（三十四才）外六十七名屬嶋大平山ニ年貢納進使者トシテ那覇港ヲ發船シ逆風ニ際シ為ニ全年十一月六日（西暦千八百七十一年）未年十一月六日）台湾嶋八重山ニ漂ス到ル（此港ハ八瑯湾又ハ高士佛港トモ称ス）此処ハ高士佛社牡丹社ノ両社境ヲ流ル一ノ渓流ヲ立ツ牡丹社ト云渓流ノ海ニ注ク ノ地点ヲ称ス之ヨリ東一二里ノ処ニ点セトシテ家屋アリ八瑯湾ト称ス（一名九瑯湾ト云）同所ノ分ハ貴族地ナリ（此地ニ長き時家屋ナシ）此湾中ニテ遂ニ破船海中ニ命ヲ失フ者三名存命六十六名此地ニ到ル時上陸シ両度迄ケン為樹林ヲ伐テ高士佛社山中ニ入ル茲ニ於テ生番人ニ認メラレ遂ニ捕ヲトラ六十六人ハ高士佛社ニ伴レテ高士佛社長干筆ニ交付スル処トナリ其後中番婦十人ハ山中ニ居ル此者ハ破船中ノ物品ヲ掠奪シ行ク遂ニ中ノリト云 從テ高士佛社長干筆ノ家ニ到着（此間日本里数一里）一夜止宿スルニ言語不通無生番人文字ナキ只黙然タル夜ノ明ントスル頃（午前六時頃）生番人衆人海岸ヨリ来ルヲ見ル船中ノ物件及船板ニヲ持帰ルヲ琉球人ハ見タリト云フ其時高士佛社長干筆ハ番婦十人ニ向テ番南（番南ハ人名ナリ）廣東人凌老先郭天保ノ二人（天保ハ番名ナリ）ノ居ル家ニ行ク朝飯ヲ急ヒヤシレタリト琉球人ヲ（此家ハ戸口ハ大竹トシテ又高士佛港トモ称ス）其四時今高春ハ両人ヲ食ヲ与ヘノ後高士佛番人先ヘ番婦人ハ之ヲ送ル琉球人ヲ受取ル上ハ金二千四百ト賠償布ノ四反ヲ遣セリト郭天保凌老先ノ両人ハ番社金ハ他人ノ為ニ供ヲ盜ミ遂ニ行ク後強奪人迫ニ遂ヲ要求ハ屋敷ヲ取ノ例ヲ以テ生番人ノ手間ヲ他ノ人ノ家屋ト云フ之ノ例ヲ見ル（今村謝敷ノ取ル上ニ於テ誤ヲ受ケシ事ニ付テハ賠償ニ遂ヲ云フ）然ルニ牡丹社生番四十人余ノ両人ノ家ニ来リ天保老ハ對シテ琉球人ノ衣服ヲ奪ヒ去ル此両社ノ両社ハ番婦ヲ捕ヲ之ヲ云フ其ニ於テ牡丹社高士佛社ノ両社ハ番論ヲ始メタリ高士佛社番人曰ク金二千四百ト賠償布ヲ請求中他社ノ生番人何事ヲ中牡丹社番人曰ク船ハ屋敷ノ要求ハ弱ヲ以テ琉球人ノ衣服ヲ剥ク取ルノミト同ヲ高士佛社人及言ヒヲ曰ク此事アレハ金二千四百ヲ出ス得ハ

188

衣服ナクシテ裸体ニカラニト雖ヘカラス数回年間遊年間ニ来時
往意ヲ生シ牡丹社ヲ殺害シ多数ノ高士佛社ニ抗
スル能ハサルヲ覺リ密ニ琉球人ヲ殺害シ高士佛社ニ於テ
殺害ヲ行ヒ於ノタリ其時ハ人婦人天保老幼ノ家ニ帰シ
ニルヲ實見シテ言論ヲ聞キ居ル候間左保力左ニ其
リ先ヲ進ミ疾走進ヒ中ノ抵ヲ保力左ノ指立ル所所
ハ佐倉庄社後程ノ三人ハ牡丹社ニ中ヲ生入ル者ヲ
ノ三人ハ四重陸ノ河口ニ出ル中ヲ三人死
参行天保ノ家ニ十ニ来時ハ来ル言ノ如ク殺害ヲ
指立ル大唱一声カヲ以ヲ者ハ蕃法ヲ以テ大蕃言

又一社時カヲ持テル蕃人蕃ヲ落カヲ以テ今殺害ヲ
理ヲ後ヲ其不可ヲ者ハ人ヲ蕃ノ形ヲ以行ヲ顧ニ又
指立ル社ニ対シ金銭ヲ要求シ日ヲ求ル殺害ヲ
ハ斬ヲ殺ヲ九人ノ命ヲ與ヘント依ヲ立ヲ決シ九人
ヲ房中ニ入レヲ殺害ス両社蕃人ヲ首ノ社ニ引回シ
ニハ七日午後三時頃ヲ十ヲ人ト支日社地ニ到着セ
既ニ殺害セラレタル後ヲ十四人
ニ支ヲ九人ヲ十ヲ人ト支ヲ五十七人ノ外ニ婦人ヲ人ヲ
声健叫ル我等庫ヲ帰ハ蕃人既ニ退去ノ後ヲ口ヲ
且時ハ山中ヨリ琉球人一名生来ル

000098420170188

189

之ニ報ヲ事由ヲ問フニ殺害ノ場所ニヨリ遠ヲ
ハ御厨ヲ人ヲ引連レ住ノ左指立ル所
物ヲ金ヲ品ヲ明レ聖ロ所ヲ合ル
十人ト人支十人ヲ叫舞ノ四連ヲ
連殺ニ連ノ手続ト死体ヲ収メ四個ノ墓保ヲ
一塚十人ヲ一ヲ二塚二十人ヲ
連又琉球人一名石門ノ山中ヲ生来ル竹社蕃
人一名ヲ飢餓ニ出ル生ヲ
四月ヲ竹社・生蕃ヲ四社ノ琉球人二名来ル
ヲ一名ハ殺害ヲ一人ヲ石門ノ一人ヲ

金和銭ヲ持ヲ来ル二連セスト竹社長阿桂卿ハ
云ヲ申シ琉球ヲ後ヲ石門ヲ人ヲ引連レ支日ノ家ニ於
テ毎ノ三金ヲ依要ヲ二ヲ月ノ間経力左ニ出発セリム（日付
十八日ヲ）
義ヲ於テ高士佛社牡丹社竹社、琉球人故郷ノ為支日ノ力
自ヲ蕃人ヲ踏要ヲ金物ヲ
一社牡丹社ハ金三十八日ヲ種酒二瓶 代金百分ノ
代金十二日 永年一致
一高士佛社ハ二度八十日 豆腐十丁 永年一致 代金十二日
焼酒八瓶 代金四十二日

000098420170189

190

一竹社（二家ノ改一名ヲ殺シタル産ヲ以テ見届ケ及届ケ
金二日
刺青時各社頭人出名ノ者ニ
一外社 朱雷ノ子 阿稼頭今朱雷阿稼ノ家ヲ継ク（五名
ニ名ヲ以テ八ヒ
一高士佛社 干蕃
一竹社 阿桂卯
一下十八社 蕃長大脚頭人 舊社蕃、番皮汗（陸ト
ノ交ヲ
一下十八社 蕃長二脚頭人 一色

明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太陽暦同治十年未年十月十五日）
張諭数（五十二名）竟得秀（五十四才）外十名ハ屏山縣（廳）
数匠ヲ護衛シ則友旺阿和友旺ノ子 楊阿才等ヲ
蕃ニ六根戸番老明ノ家ニ一泊翌日同行屏山縣廳ニ出頭
ニ（今警視出張所）正堂莊義祖、川崎後次郎（今警部
相当官）正堂夏某（五十歳）ニ引渡ヲ受ケ同年三月
廿四日ヨリ社時金有拾ヲ貰トシテ 祝宮帰京ニ共十日十二
日南廳ヨリ本国琉球ニ番第ヲ認候ニテ 脇士貴ニ渡
者ニ社ノ向、旅金、扶ヲ諭状ヲ友旺、逸里ニル文ニ日ヲ
諭文状

000098420170190

191

奉皇御号琉球人出島嶋大平山年貢納遅之便者来
四月十九日那覇港発渡海中風波逆風十月初六日
漂流貴国然平方浦縛略強被殺人共六十九人内六人
海中死生命五十四人被御場内山暮之所数四老小屋
三九屋ヲ人生蕃陸奥刀雷寺住力戸主楊友旺入小屋
易廉心勤年蕃被殺残十一人引跡走生住力戸別人
此度私山中ニ遇難心生蕃不殺又馬場阿知
再入山重蕃用銀五十両貴與蕃而殺害十三人修屋
逆寄族住力自到地以来於楊家中茶煙飯日三度
仁心被命金住遠場所御奉大人之前裏誠度実義
法恩之程一段感服合為謝恩功労重ニ賞給而即
限此寄住命之人是殺叩量中国大人是前懇念
御賞主印付外一旦大発慈恩配度我等福建者
宜敷年場四国十万叩首
辛未年十二月
日本琉球国
旅諭敬 青松謹書
竟場秀
十二月廿三日琉球国ヨリ逆食ヲ以テ屋二間七
十日ヲ贈ル事ニ受ケ奇ヲ貴国山縣知事ヨリ送府

000098420170191

192

と接スヘクリヲ正堂張宣ノヲヲコリ登艦ス
不可思議ノ事アリ然全二千四十九人ヲ南ト海山ト
ニテ官吏引キ渡シ俗ニ二百七十四ヲ人ヲ十九有様ト成
情今ニ在ル
又茲ニ笑事ヲ真ニ時事風ノ異類ニ富ル住ル
在ナレ前ニ生番ヲ引取リシ陸軍提督陳者西
上申モノニ柳然セシ鹿ヲ去駐ニ於ル敵ニ出
ヲ以テ在全精有者陳者西白旗蛮人ヲ風山ヘ送リシ
ヲ不考トシテ情無数ノ国ハ敵知ヲ一ヨリ反百四十五
敵リニヲ姑恨ニ移番ニ生番ヲ帰ヘ送シ

ヲ不考ノ産ヲ以テ番十日南海ヲ一通ニ全白四ヲ
接海セリ六千帰家ヲ許セシ女ト番ヲ人ヲ
明治七年四月廿七日完結日平国大官西郷都督ト
牡丹社高士佛社ヲ攻撃ニ衆番社附仕尾順セシム（下
十八社番号）社的台湾人教導者社番狂弦生清林
物国村主恵寺社番モ阿猜風山人敵加軍大胆改人
笠移高二胆改人一番ヲ海ヘ逃ヲ民ノ或ハ附仕セシ
又琉球人ノ首級ヲ得ヲ小ヲ人ヲ十九年平ヲ琉球人
ノ遺骸ヲ収敵シ四墓ノモノヲ一塚トナシ位埋所今
改左ヒヲ位埋所トシテ有功労者ニ賞金ヲ

193

賜リタリ上ス
真ニ時藩民沐ハ父ノ荷物ヲ持ち帰ヒ文高秩
ノ従者ニ日行セシモノナリ上ス
西金四日場阿ヲ給ヒシ状ハ加之郷庄黄志月ノ
家ニヲ生徒十五番ノ人協番加西ニヲ日本ヲ明治
二十七八年ノ征戦セシ如ナリ
牡丹社攻撃ノ際生村番人既ハ皆逃走ニヲ反抗セ
モノナシ無ニ為七四（十三才）ヲ身経百四ヲ焼
賜オヲ撰ニ日本領ハ場ノ陸日本道所リタリ上ス後
二月廿七日本ヲ出発ヲ時其船ニ乗ル山清人西

蘭ニ第砲馬ヲ以テ喫シ打撃ヲ（是砲廿四）砲十五
六ヲ以テ主ヲ逃ヒ死ス
明治七年十一月末ニ在ノ兵西郷都督ハ琉球人カ
ヲ之ノ者伊ヲ収奪ニ復仇ヨリ石材石工ヲ輸ヲ一隊ヲ
直ニ（現在兵在ヲ之ノ）碑文ヲ建ス（撰者福田
文隆福島教典牡丹社討伐ノ者時九州ト称ス）等者
小野通碑文ハ左記別紙
右ハ等内閣官ヲ公務ノ経歴ヲ以テ調査ニタルモノナリ
明治三十年十月二日

朝比奈泰吉

「滬尾街」改名「淡水街」的時間與原因

文／劉澤民

緒言—滬尾與神戶音近？

有關淡水與滬尾地名的形成與原因，在陳宗仁的〈「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形成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台海域情勢的轉變〉、張建隆的〈滬尾地名考辯〉與周明德的〈地名「淡水」「滬尾」之興替〉，已有詳細論證與澄清，讀者可自行查閱，不再贅述。本文主要目的在澄清滬尾街何時改為淡水街？滬尾街為什麼改為淡水街？

目前在網路上對於「滬尾街」改名「淡水街」的時間與原因，說法大概一致，茲舉3例如下：

1、「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網頁：『到了清末台灣開埠通商，作為台北外港所在的滬尾，逐漸與「淡水」這個名稱互用，到了日本時代遂正式以「淡水」取代「滬尾」之名稱，這也是因為鑒於滬尾的台語發音與日本神戶（kobe）的讀音相似容易產生混淆，因

此乃改以「淡水」，台灣光復之後也沿用「淡水」作為地方行政區域名稱。』（ http://www.tshs.tpc.gov.tw/tai2_2.asp，查詢日期民國98年12月7日。）

2、余紀忠文教基金會網頁資料：「日據時代，日人因滬尾的台語發音跟日本本島神戶的讀音相似，易相混，故改稱為淡水，沿用至今。」（ http://www.chinatimes.org.tw/river/html/life/page3_c.html，查詢日期民國98年12月7日。）

3、淡水福佑宮資訊網：「相傳日據初期，日人鑑於滬尾之臺灣音與日本神戶讀音相近，故改以淡水稱之。」（http://www.fuyukung.org.tw/b01.htm，查詢日期民國98年12月7日。）

這些網站資料都未說清楚何時改名，並且都說是滬尾的臺灣音與神戶的日本音相近，所以才改名。此一說法，不只是在網路上輾轉抄襲，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志工導覽手冊也引用此一說法。筆者對此一說法抱持懷疑的態度，認為有兩點疑點，一是直到明治末期（即日本統治之中期）都還有滬尾街之名，怎會說是日治初期改名？二是日本人對於臺灣地名改名的原則之一，是利用近音原則改為日本式的地名，如「艋舺」改成「萬華」、花蓮的「水尾」改成「瑞穗」、新竹的「鹹菜甕」改成「關西」、南投的「湳仔」改成「名間」、彰化「茄苳腳」改成「花壇」、嘉義「打猫」改成「民

雄」、「打狗」改成「高雄」、花蓮的「馬以文」改成「舞鶴」，怎會說滬尾的臺灣音與神戶的日本音相近而被改名？

筆者深入查閱文獻，發現明治43年（1910）的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篇，載明「滬尾街」，顯示當時尚未改名。而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也未提到這種說法。而查民國49年（1960）的《臺北縣志》有「日人據臺，漸棄滬尾之名而不用，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設街治於此，以名淡水街。」此段文字明確指出是大正9年（1920）定名為「淡水街」，但此一年代也是錯誤的（詳後述）。再查《淡水鎮志》對此一說法並未明確引用或記載。最後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一書中，才找到這一說法的根源。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載：「據說日據初期，日人鑑於滬尾之臺灣音Hobe與日本神戶之讀音Koube易相混，乃改以淡水。」在這段文字中，作者語帶保留加上「據說」2字，也就是認為不是「定說」。但是後人往往不察，去掉「據說」而直接引用為定說。例如洪英聖在《新生報》「尋找臺灣的根地名篇85」〈原名滬尾街的淡水鎮〉寫到「直到日本佔領臺灣後，由於閩南河洛語『滬尾』發音為ㄏㄛˋ ㄅㄨㄟ，與日『神戶港』的日語ㄅㄛ ㄅㄝ」的發音相近，日本人為分別起見，才把『滬尾』改稱為『淡水』。」這一說法輾轉傳抄，根深

蒂固，甚至連《臺灣全志土地志地名篇》的初稿，也以此說為定說。可見這一說法影響之深。

改名的時間—大正元年

資料引用錯誤，不是現代人的錯誤，甚至日治時期任淡水街長的小副川猛都引用錯誤。他在昭和13年（1938）出版《淡水街要覽》的記載：「明治34年（1901年）臺北廳滬尾支廳。明治42年（1909年）臺北廳淡水支廳。」也就是說在明治42年（1909）滬尾支廳改成淡水支廳。但是「滬尾支廳」改成「淡水支廳」是在大正元年（如圖1），而不是在明治4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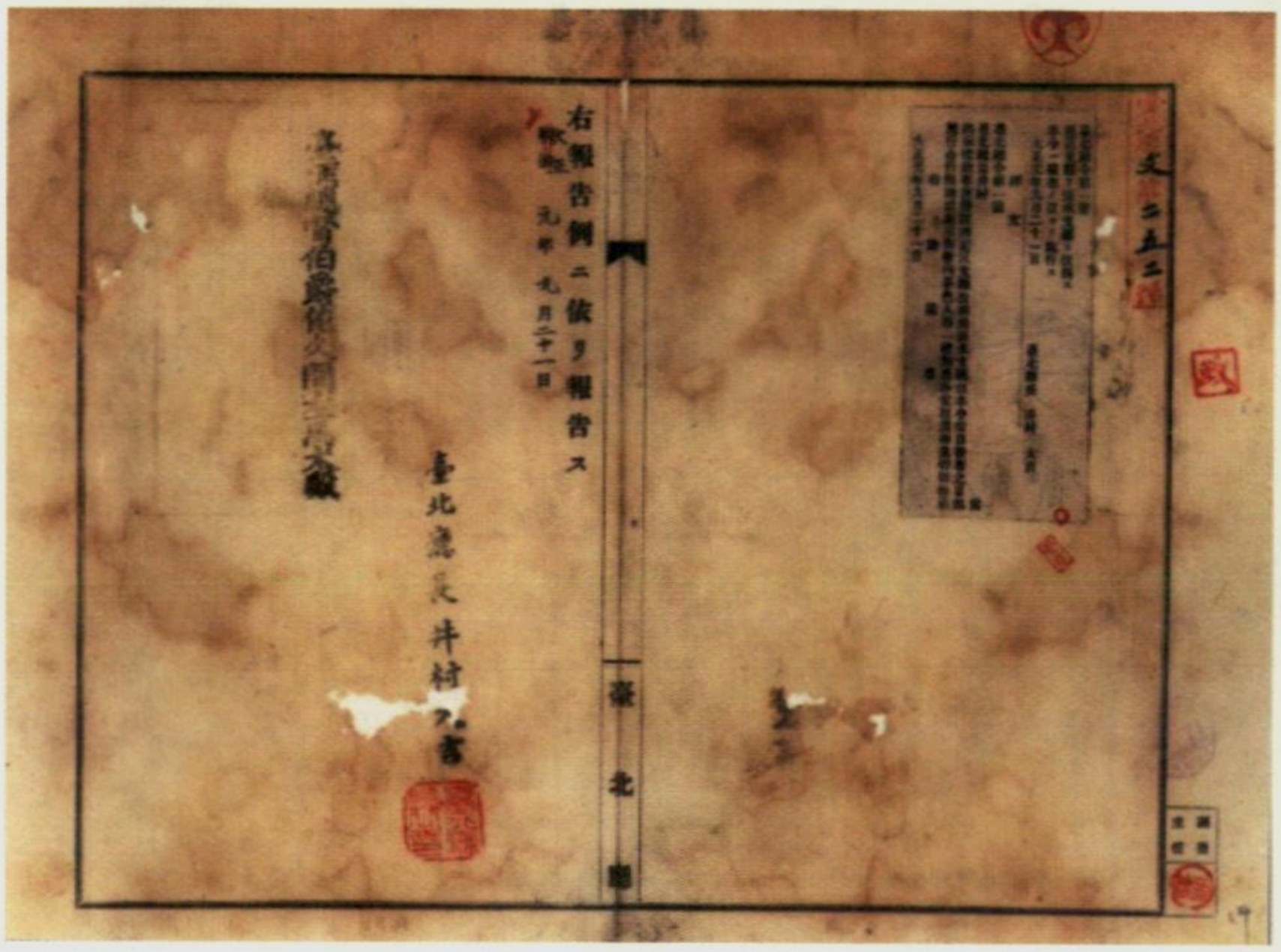

圖1　台北廳以廳令第1號公告滬尾支廳改名，並以台北廳文字第252號向臺灣總督府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30020018）

相同地，「滬尾街」改名「淡水街」也是在大正元年，明治45年（1912）臺灣總督府地方課依照台北廳的呈報，簽報同意將「滬尾街」改名「淡水街」，而此一命令也確實刊登在《臺灣總督府府報》（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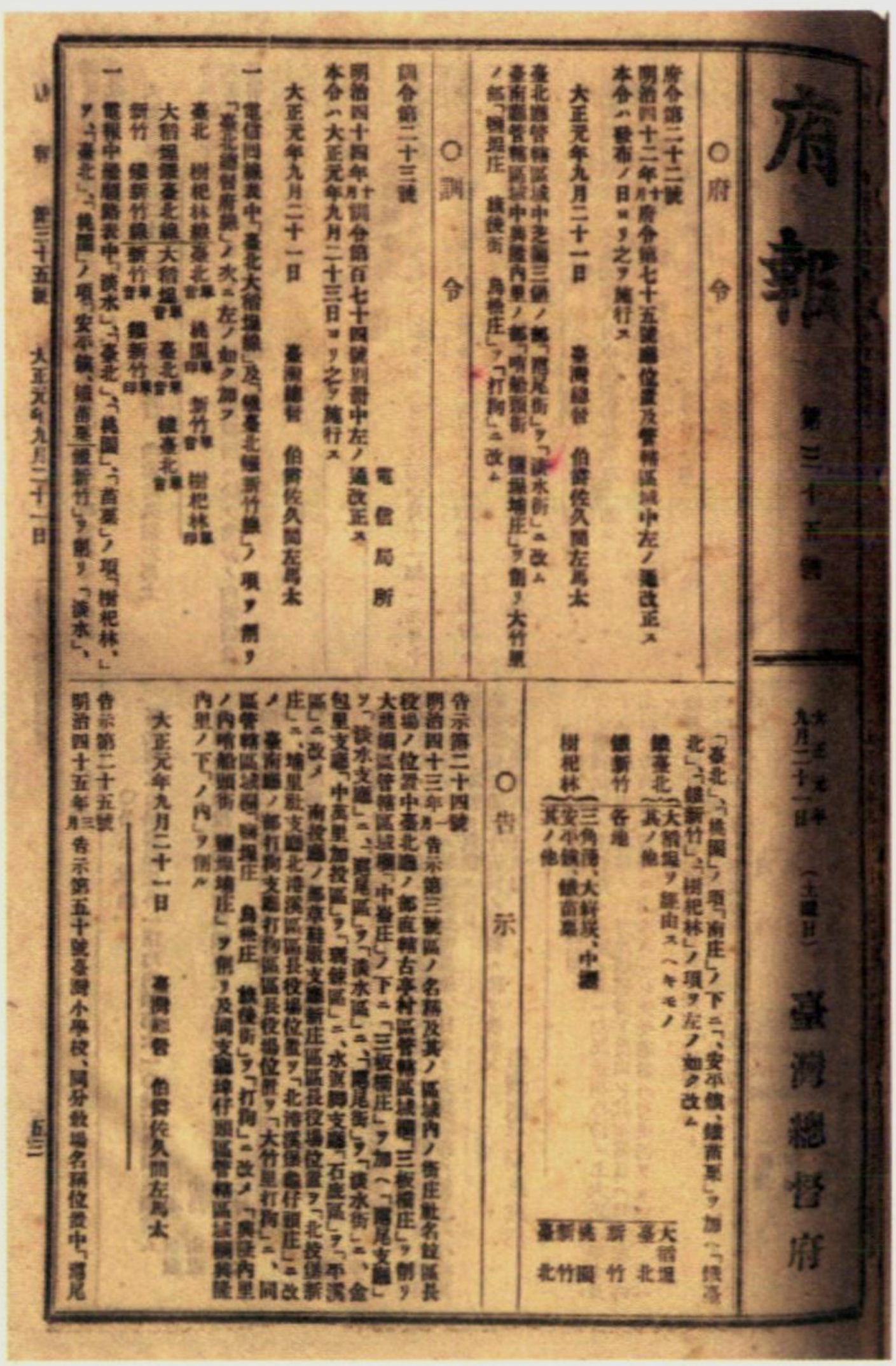

府報

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土曜日）

臺灣總督府

○府令

府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府令第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臺灣總督　伯爵佐久間左馬太

臺北廳管轄區域中之廳三廳ノ條「滬尾街」ヲ「淡水街」ニ改ム

臺南廳管轄區域中嘉義廳內埔ノ條「哨船頭街」「鹽埔庄」ヲ削リ大竹塹ノ條「鹽埔庄」「鳥松庄」ヲ「打狗」ニ改ム

○訓令

訓令第二十三號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訓令第百七十四號別冊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令ハ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臺灣總督　伯爵佐久間左馬太

電信局所

一　電信回線表中「臺北大稻埕線」及「臺北桃園新竹線」ノ項ヲ削リ「臺北廳管轄區域」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臺北　樹杞林線　臺北　桃園　新竹　樹杞林

大稻埕　臺北線　大稻埕　臺北　桃園　臺北

新竹　臺北新竹線　新竹　臺北新竹

一　電報中臺灣路表中「淡水」「臺北」「桃園」「苗栗」ノ項「樹杞林」ヲ「臺北」「桃園」ノ項「安平鎮」「臺南」「臺北新竹」ヲ削リ「淡水」「臺北」「桃園」ノ項「南庄」ノ下ニ「、安平鎮、臺南」ヲ加ヘ「臺北」「臺北新竹」「樹杞林」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臺北　大稻埕ヲ經由ス（キモノ）

臺北　大稻埕

臺北新竹　各港

桃園　新竹

樹杞林　三角湧、大嵙崁、中壢

安平鎮、臺南

其ノ他　其ノ他

○告示

告示第二十四號

明治四十三年月告示第三號區ノ名稱及其ノ區域內ノ街庄社名並區長役場ノ位置中臺北廳ノ部直轄古亭村區管轄區域欄「三板橋庄」ヲ削リ大龍峒區管轄區域欄「中巷庄」ノ下ニ「三板橋庄」ヲ加ヘ「滬尾支廳」ヲ「淡水支廳」ニ、「滬尾區」ヲ「淡水區」ニ、「滬尾街」ヲ「淡水街」ニ、金包里支廳「中萬里加投區」ヲ「瑪鋉區」ニ、水返腳支廳「石底區」ヲ「平溪區」ニ改メ　南投廳ノ部草鞋墩支廳新庄區區長役場位置ヲ「北投保新庄」ニ、埔里社支廳北港溪區區長役場位置ヲ「北港溪保倉仔頂庄」ニ改メ　臺南廳ノ部打狗支廳打狗區區長役場位置ヲ「大竹里打狗」ニ、同區管轄區域欄「鹽埔庄　鳥松庄　鼓浪嶼」ヲ「打狗」ニ改メ「興隆內里」ノ內哨船頭街　鹽埔埔庄」ヲ削リ及同支廳埤仔頭區管轄區域欄興隆內里ノ下「ノ內」ヲ削ル

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臺灣總督　伯爵佐久間左馬太

告示第二十五號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告示第五十號臺灣小學校、國分教場名稱位置中「滬尾

圖2　大正元年9月21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35號刊登府令第22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影像掃瞄檔0071020035a053）

改名的的理由—消除機關名稱的混亂

明治45年1月22日台北廳長井村大吉，以台北庶秘第17號公文，報告希望將滬尾街改名的意願（如圖3）。該公文內容與改名直接相關文字翻譯如下：

滬尾街名改稱ノ儀稟申

叡下芝蘭三堡滬尾街ハ臺北基隆ニ亞ク屈指ノ市街地ニシテ一名淡水トヲテ其ノ名最モ著ハレ旧清國政府時代現今ノ新竹ニ淡水總ヲ設ケ次テ臺北ニ淡水縣ヲ置キタル事跡ヨリ見ハ淡水ノ名ハ北部臺灣ノ總地名タリシカ如シ雖モ今ヤ全ク否ラスシテ淡水ノ名ハ即チ滬尾ノ地ニ局限セラレ而モ尋ヲ同地所在ノ官衙ニシテ滬尾支廳滬尾公學校等ニ對シ淡水稅關淡水郵便局等ノ名稱ヲ冠稱セラルヽ奇觀ヲ呈セル次第ニ有之候抑モ滬尾ノ名ハ往年上海（滬上）ト交通頻繁ノ際ヨリ由来セル如クナルモ現在ニ於テハ淡水ノ名一般ニ著ハレ且ツ地名トシテハ逆ニ優ル所ナルノミナラス右地名ヲ改稱スルモ別ニ何等ノ支障無之候條此際滬尾街ヲ淡水街ト改稱ノ儀御詮議相成候様致度此段稟申候也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臺北總長井村大吉

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殿

追テ本文街名改稱ト共ニ滬尾小學校及滬尾區ノ名稱併セテ改正相成度又支廳及公學校改名ニ就テハ別ニ手續可致此段申添候也

圖3 台北廳臺北庶秘第17號函〈滬尾街名改稱儀稟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201901 67）

「淡水此一名稱似乎就是北臺灣的總稱，但在今日則全非如此，淡水這名稱僅等同侷限在滬尾這個地方。在該地的政府機關有滬尾支廳、滬尾公學校，有淡水稅關、淡水郵便局等不同名稱的奇觀。原本滬尾之名是源於以往和上海（滬上）往來頻繁

之時所帶來的名稱。（筆者案：此說顯然有誤）在今日一般而言，淡水之名稱較為響亮，作為地名遠比滬尾為佳，而且地名改稱上也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故特函報請審議將滬尾街改稱為淡水街。」

從這一公文可看出，因為同一區域內，除了有滬尾支廳、滬尾公學校之外，又有淡水稅關、淡水郵便局，所以顯然日本人是為了統一現有機關名稱使用上的紛亂，而選用名稱比較響亮的「淡水」作為官方正式統一的名稱。台北廳也因應這次的滬尾街的改名，希望將滬尾小學校、滬尾區一併改換名稱，而滬尾支廳、滬尾公學校的改名則另案辦理。台北廳果然在明治45年3月1日以臺北庶字第310號之1報告臺灣總督府，認為滬尾地方古時以淡水之名著稱，當地所有的官衙會社都冠以淡水之名，只有學校與支廳冠以滬尾之名，希望能將滬尾公學校改名為淡水公學校。（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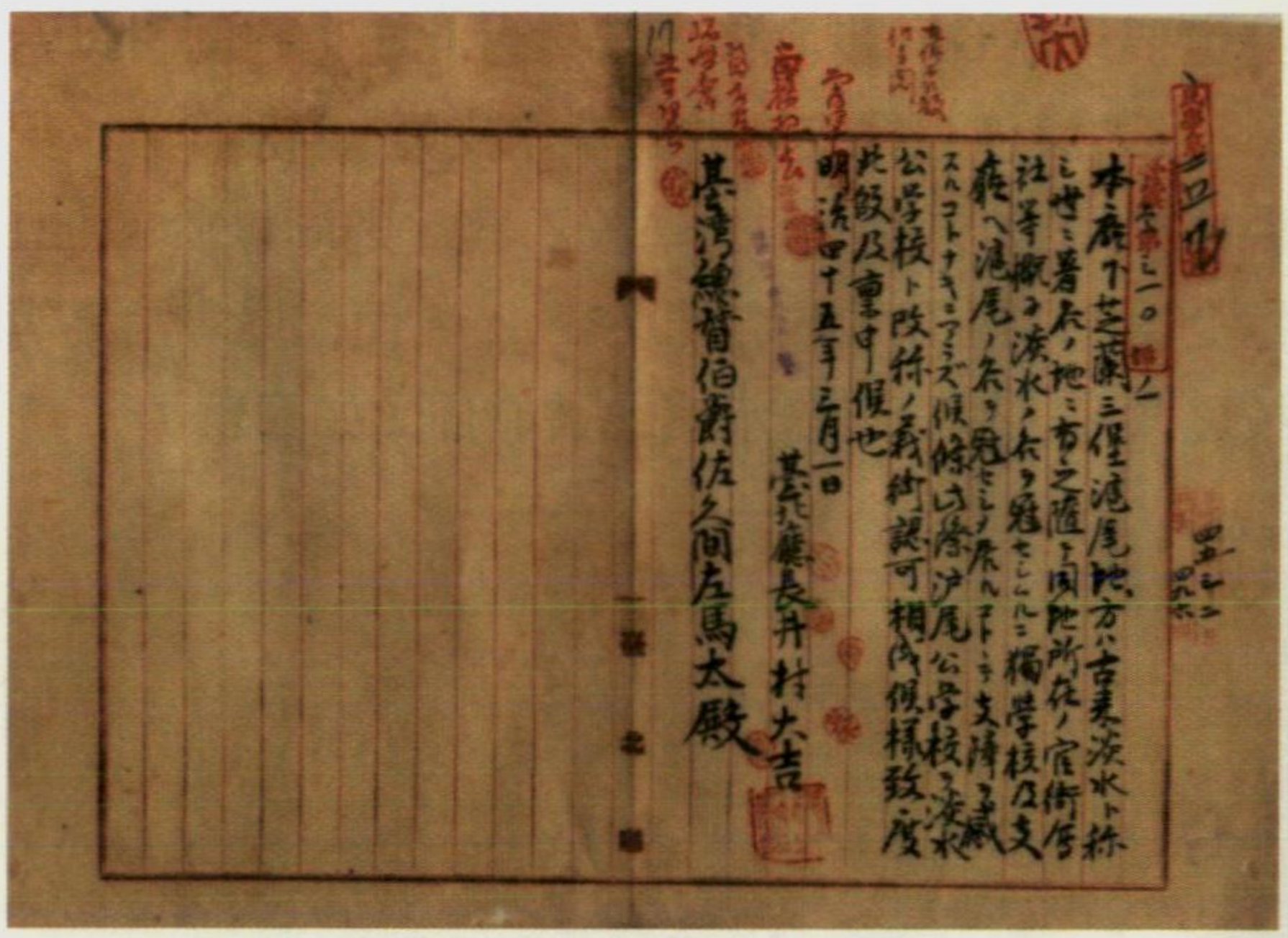

本廳下芝蘭三堡滬尾地方ハ古來淡水ト称シ世ニ著名ノ地ニ市ノ繁盛ヲ因地所在ノ官街名社等概ネ淡水ノ名ヲ冠セシムル慣習ニ倣ヒ支廳ヘ滬尾ノ名ヲ冠セシメ居レトモ支廳ヲ廃スルコトナキニアラズ候條以後公学校ヲ淡水公学校ト改称ノ義御認可相成様致度此段及申出候也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一日

台北廳長井村大吉

臺灣總督府佐久間左馬太殿

圖4　台北廳在明治45年3月1日以臺北庶字第310號之1報請臺灣總督府同意將滬尾公學校改名淡水公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50

臺灣總督府地方課將本案與打狗町名改正案等數案一併簽辦，於明治45年7月18日簽辦，2個月後的大正元年9月17日奉總督批可（如圖5、6）。臺灣總督府同意滬尾街改名，以府令第22號〈府令第二十二號四十二年府令第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並刊登於大正元年9月21日的府報第35號，並對於台北廳另案辦理的滬尾支廳改名案的請求，則一併於同案中決定，以告示第24號將「滬尾支廳」改「淡水支廳」、「滬尾區」改「淡水區」（如圖7、8）。也以民政長官的名義函請台北廳長，在9月21日臺灣總督府令公布同時，台

北廳也要以廳令同步發佈，當然台北廳也在同日以台北廳令第1號發佈滬尾支廳改稱淡水支廳（如圖1）。另有關滬尾公學校改名淡水公學校乙案，則同樣於9月21日以指令第521號認可（如圖9、10）。而滬尾尋常高等小學校之改名，也同日告示第25號發佈（如圖11）。

圖5 臺灣總督府地方課簽報總督並奉批准同意滬尾街改名淡水街。（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201901 59）

「滬尾街」改名「淡水街」的時間與原因

具按伺 高批

第一条

府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府令第七十五號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年月日

臺灣總督

臺北廳管轄區域芝蘭三堡中「滬尾街」ヲ「淡水街」ニ改ム

臺南廳管轄區域大竹里中「塩埔庄」「頂埔庄」「埔仔庄」「新厝庄」「埔頂庄」「埔尾庄」「新厝庄」「大竹里」中「新

圖6 府令第22號原件，滬尾街改名淡水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201901 60）

第二条

指令第四五二號

臺南廳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五日付臺南第一[illegible]號ヲ以テ一[illegible]ノ名稱ヲ[illegible]ノ[illegible]ノ[illegible]ノ

圖8 臺灣總督府告示第24號原稿，公告滬尾支廳改淡水支廳、滬尾區改淡水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201901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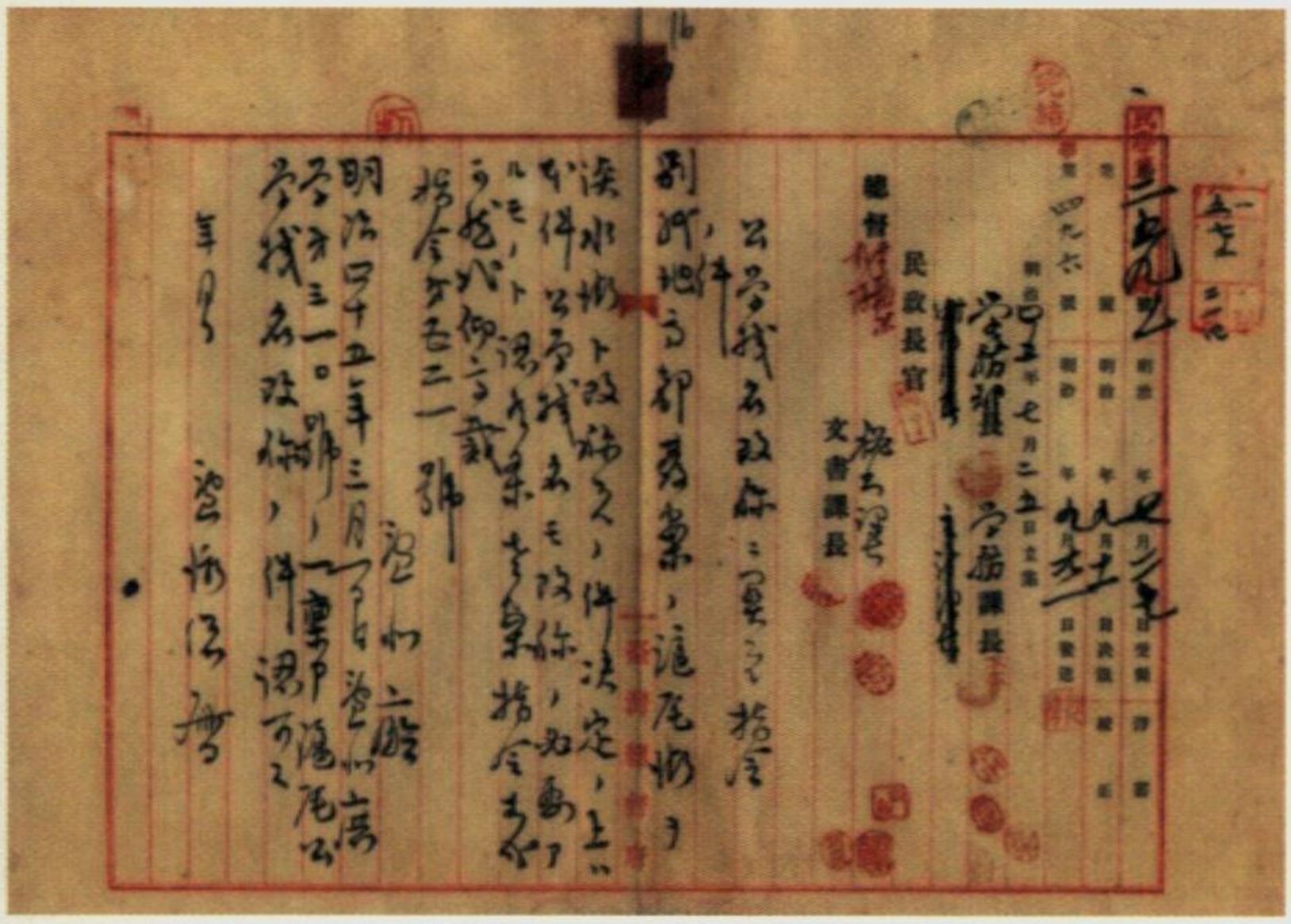

圖9 臺灣總督府指令第521號原稿，同意滬尾公學校改名淡水公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55020040012)

「滬尾街」改名「淡水街」的時間與原因

圖10 台北廳告示第15號，公告滬尾公學校改名為淡水公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40230068）

圖11 臺灣總督府告示第25號原稿，同意滬尾尋常高等小學校改名淡水尋常高等小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5020030011）

結語—淡水之名貫古今

淡水曾是北臺灣的名稱，到清末外國人開港設稅關，已縮小至淡水河流域，滬尾與淡水常常交替使用。所以才會產生當地機關學校有滬尾、淡水並用的稱法。到明治45年台北廳長顯然是想要結束這種紛亂，而臺灣總督府方面也同意這種意見，所以在大正元年將滬尾街改名淡水街，相關的機關名稱亦一併改稱。台北廳在明治45年的擬議，臺灣總督府在大正元年的決定，讓淡水地名明確指涉在今天淡水鎮的區域，也讓淡水地名持續存在，成為北臺灣存續最久的地名。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由詩入書：從謝星樓墓碑看其文人創作歷程

蘇峯楠

謝國文（1887-1938），字星樓[1]，號省廬，出身臺南府城謝家名門[2]。南社成員，在古典詩文、燈謎的創作上卓有成就，亦曾撰寫白話文小說，是日治時期臺南地區重要文學人物（圖1）。其墓碑現存臺南市法華寺內，雖久未受人關注，卻是有關臺南歷史人物及臺灣文學發展的重要文物。以下即從文物研究的角度針對謝星樓墓碑進行考察，探索在此文化物件背後所隱含的文人生平與創作歷程之線索及意義。

1 謝國文之名，文壇慣以其字「星樓」稱之。本文順應文俗，以下行文皆稱「謝星樓」。

2 謝家自謝四圍在清末從學甲至臺南府城經營糖業起，始立業於五條港地區頂南河街，後成府城巨富，乙未戰爭期間亦曾資助劉永福軍餉。四圍生友我、群我、維巖、鯉魚四子，皆為日治時期臺南名紳，頗富盛名。第三代國字輩亦多名人，謝國文即為謝友我之子；另謝維巖之子謝國城，戰後推展臺灣基層棒球運動不遺餘力，受後世尊為臺灣棒球之父。

圖1　謝星樓像（引自林欽賜編《瀛州詩集》，臺北：光明社，1933，頁40。）

墓碑之造型

謝星樓墓碑以一方形主碑體及一碑座構成。碑座部分並無明顯裝飾，然碑體部分，上方左右兩端作切角，碑體邊緣更以淺雕方式施作螭虎硬團紋飾，雕工精細且雅緻，因此墓碑整體造型，彷若傳統清代記事古碑（圖2、圖3）。

圖2　謝星樓墓碑正面（2006年3月，筆者攝）

圖3　謝星樓墓碑背面（2006年3月，筆者攝）

在墓碑的銘文部分，其正面刻有「星樓謝國文之墓」七個楷體大字，上方正中央置一方印以為裝飾，印內刻「稻門老漢」四字篆體銘文，此乃謝星樓晚年所用之號，「稻門」典故取自母校早稻田大學[3]，「老漢」則自喻屆臨晚年。墓碑背面，上方正中央同樣刻一篆體方印，銘文曰「臺南」，表示墓主出身地；其下主要版面，則刻一七言絕句，詩云：「二王只合為奴僕，何況唐碑八百通；欲與此銘分浩逸，北朝差許鄭文公。」詩末有落款云：「戊寅春仲書龔定盦仿安朱謝星樓」。詩句下方，刻有「男汝川，孫民威、民義、民聲立」等楷體字，是為謝星樓子嗣所立碑。

另在碑體的兩側面，尚刻有謝星樓的生卒年時（圖4）。如以墓碑為主體來看，則其左側刻：「明治二十年丁亥一八八七，十一月九日生」，右側刻：「昭和十三年戊寅一九三八，六月十七日卒」，皆為楷體字。此「生年在左，卒年

圖4　謝星樓墓碑側面刻字（2006年3月，筆者攝）

3　謝星樓於大正十四年（1925）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獲政治學士學位。「稻門」（とうもん）為早稻田大學雅稱，明治十八年（1885）所設立的校友會即名為「稻門會」。

在右」的方位排置方式，符合臺灣民間習俗界定「左尊右卑」、「左生右死」的傳統方位原則。

墓碑之來歷

本墓碑目前置於法華寺納骨塔旁空地，然該地並非是謝星樓墓址所在。碑體乃是由原墓址遷移至此，故該地無墓塚而僅餘墓碑。按盧嘉興在〈熱愛祖國提倡燈謎保存國粹的謝國文〉一文提到：

> （謝星樓）遺骸經營葬於臺南市南郊大宅內[4]邊，墓碑由他的哲嗣謝汝川先生向全島石舖蒐購高六尺寬三尺的瓏石石材，經名匠鐫刻，……墓填[5]則特出心裁營造金字塔三角尖型。[6]

由此可知，謝星樓墓原位於大南門外魁斗山墓地（今稱南山公墓），除墓碑外，尚有金字塔型墓龜，此種特殊造型在今墓區內日治時期坟墓仍可見到，似為當時流行的特殊式樣；另見《省廬遺稿》所刊照片，墓園側尚有精緻矮欄，可知墓園格局完整且具特色（圖5）。

---

4 「大宅內」為臺南市南山公墓內古地名，位置約在今南山府燒庫錢處一帶；因地貌丕變，此地名早已佚失而不再為人所用。

5 按文中語意應指墓龜。

6 盧嘉興〈熱愛祖國提倡燈謎保存國粹的謝國文〉，載於盧嘉興原著，呂興昌編校《臺灣古典文學作家論集》，臺南：臺南市立藝術中心，2000，頁987。

至於日後謝星樓墓何以碑塚相離，僅剩一座墓碑置於法華寺？由於日治末期整建體育場開始而至戰後，大南門外一帶墳塋浩瀚的景觀，已經因都市擴張而有所改變，位於原地的墓塚皆紛紛遷離，筆者認為謝星樓墓亦於此時撤遷，遺骨由家屬收置進法華寺納骨塔，墓碑則閒置於塔前。另外，除了謝星樓墓碑以外，塔前尚棄置墓碑二方，皆冠祖籍連江及堂號寶樹，都是與謝星樓有關人士，一位是其母林太夫人，一位是其妻劉宜，故應是在同一時間，謝家三人遺骨一起遷移至法華寺。

圖5　謝星樓墓一景（引自謝國文作，謝汝川編《省廬遺稿》，臺南：大明印刷局，1954。）

關於碑背之詩

綜觀謝星樓墓碑造型精緻大方，而背面的詩文，詩書皆優，特別最為人駐足細賞。然而，該詩最後雖然署名謝星樓，但卻非謝氏所作。落款裡註明了「書龔定盦」等字，「龔定盦」乃指龔自珍，可知這是謝星樓題寫龔自珍詩作的書法作品。

龔自珍（1792-1841），字璱人，號定盦，浙江仁和人。學識淵博而精識經史百家，詩文、書法亦齊通，是中國近代著名的文士學人。謝星樓墓碑之詩，即是道光十九年（1839）龔氏在賞覽〈瘞鶴銘〉拓本後所詠作[7]。〈瘞鶴銘〉原是中國江蘇鎮江焦山西麓之摩崖石刻，始刻於南朝梁代，後因山石崩裂而毀。雖然流傳後世的拓本皆殘片，且未知書者身分，然其字跡蕭遠淡雅，深蘊六朝古風，備受歷代文人墨客推崇，是為書法史上名碑，並被尊為「大字之祖」，這也就是為何龔自珍在詩中詠喻二王（王羲之、王獻之）僅得為〈瘞鶴銘〉之僕，甚至足可睥睨全唐書墨。該詩文字雖不掩霸傲之氣，卻足以襯托〈瘞鶴銘〉的書法地位，及表達龔氏對該碑的崇敬。

事實上在此詩之外，龔氏另有一首與〈瘞鶴銘〉相關的詩作，其詩云：「從今誓學六朝書，不肄山陰肄隱居；萬古焦山一痕石，飛升有數此權輿。[8]」由其詩題[9]可知，當時書法家包世臣曾贈予龔自珍〈瘞鶴銘〉拓本，而此二詩即為龔氏觀後有感所題寫之跋。龔氏一次為〈瘞鶴銘〉吟詠兩詩，可知其喜愛該碑之程度；而從

---

7 龔自珍撰，劉逸生注《龔自珍己亥雜詩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301。

8 同上註，頁298。

9 其詩題云：「涇縣包慎伯贈予〈瘞鶴銘〉。九月十一日，坐雨於羽琌山館，慢題其後。」

詩句中亦可知，龔氏自此立下志願學習六朝書法，〈瘞鶴銘〉實為影響其習書之始，因此在其文人創作歷程上，乃是一個別具意義的起點。

鐫刻龔詩的意義

然而，謝星樓一生戮力於文學創作，以其文學上的成就，並不乏詩文傑作。即便此詩是謝氏的筆墨書跡，卻何以在其墓碑上，捨謝氏自身作品，而鐫刻他人詩句？這需先從該書法的來歷說起。

在習書有所得之後，昭和十三年（1938）2月，謝星樓始以兩幅書作，參加日本學書大道社「創立三週年紀念全日本書道展」，其中一幅經評選後獲銀賞[10]，即為此幅書龔詩之作。此作仿西川安叔[11]之魏碑體，字跡敦厚古雅，亦具六朝遺風（圖6、7），除與成詩背景相互呼應外，謝星樓擇此詩揮毫，或許是引據龔自珍因見〈瘞鶴銘〉而啟習書之志的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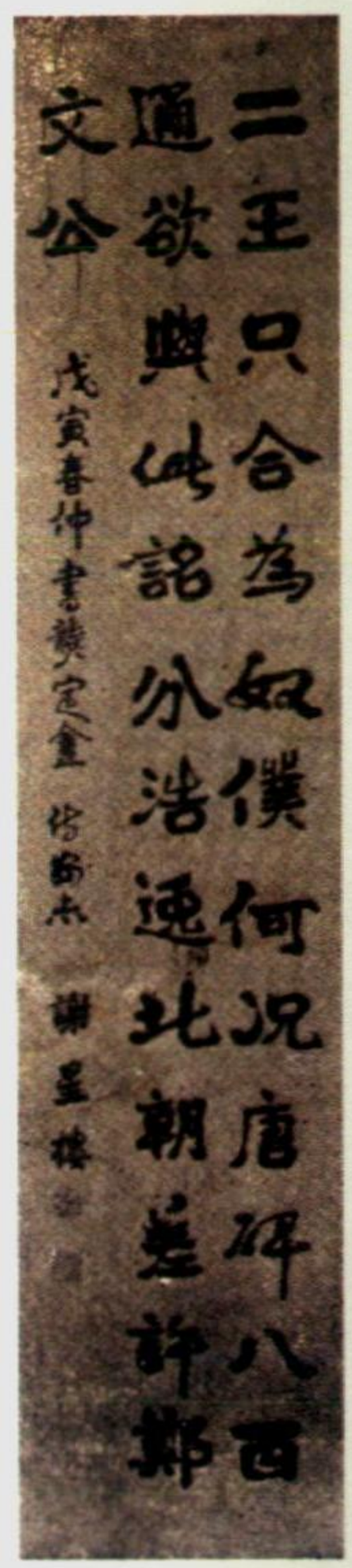

圖6　謝星樓書龔詩原跡（引自《省廬遺稿》）

10　同註6，頁981。

11　謝星樓落款題「仿安赤」，「赤」通「叔」。西川寧（1902-1989），字安叔，號靖闇，日本著名書家及書法、金石學者，尤精六朝書法。

由，藉以寓託自己「由詩入書」的相似經驗。

中國傳統文人常廣通各式藝文創作，尤在文章、書墨並齊者為多，最有名的如唐代李白曾作「應寫黃庭換白鵝」詩句，吟譽詩人賀知章之書法。在臺灣，以漢文學為主的傳統文人，也多詩、書並工，以謝星樓所在之南社為例，成員中如蔡國琳、楊鵬摶、羅秀惠、洪鐵濤、趙雲石等人亦皆通書法，詩文墨跡廣見各字墨書帖及寺廟題字。是故，謝星樓的晚年習書，也許是基於個人藝文興趣再發展，或也可能是朝向傳統文人形象進行「自我實現」的精進與追求。謝星樓2月獲獎後，尋於該年6月病逝臺北，此書遂成為其最高榮耀之最後遺作。因此，在謝星樓墓碑上鐫刻此詩的意義，除了彰顯獲獎榮譽，是為其一生最後的榮光之外，也是為其文人創作歷程所下的代表性註腳。

圖7　墓碑背面所刻謝星樓書龔詩部分（筆者攝）

結語

日治時期萬華地區文人黃文虎，是謝星樓詩友，曾

在輓詞中對其創作成就詠云：「學書大道晚來優，彈壁新篇早拔尤；留與東寧傳絕調，春燈墨跡各千秋。[12]」詩中認為謝星樓習書雖在晚年才起步，卻足以與其文學成就並提；而從謝星樓墓碑來看，也再次確定書法對其文人創作歷程上有開創性的獨特意義。謝氏習書之志未酬，後人將其得獎字跡銘刻於墓碑上以誌之，亦堪為謝星樓的藝文創作成就，劃下一個象徵性的完美句點。

謝星樓墓碑的所在地法華寺，也是日治時期南社文人主要活動場所之一。同為南社成員的謝星樓，其墓碑最後落腳此處，也是一種時空因緣的巧合交集。然而，寺方卻似乎不識文物來由，在近年整理納骨塔前方空地時，竟將墓碑移至牆角倚壁，任其埋沒荒煙漫草中（圖8）。文人已遠，古物落難，而書跡藏荒草中，更顯寂寥。

圖8　謝星樓墓碑現況（2009年6月，筆者攝）

（蘇峯楠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年鑑編輯助理）

12　黃文虎〈謝星樓先生輓詞〉，《風月報》，69，1938，頁21。

張達修與臺中縣歌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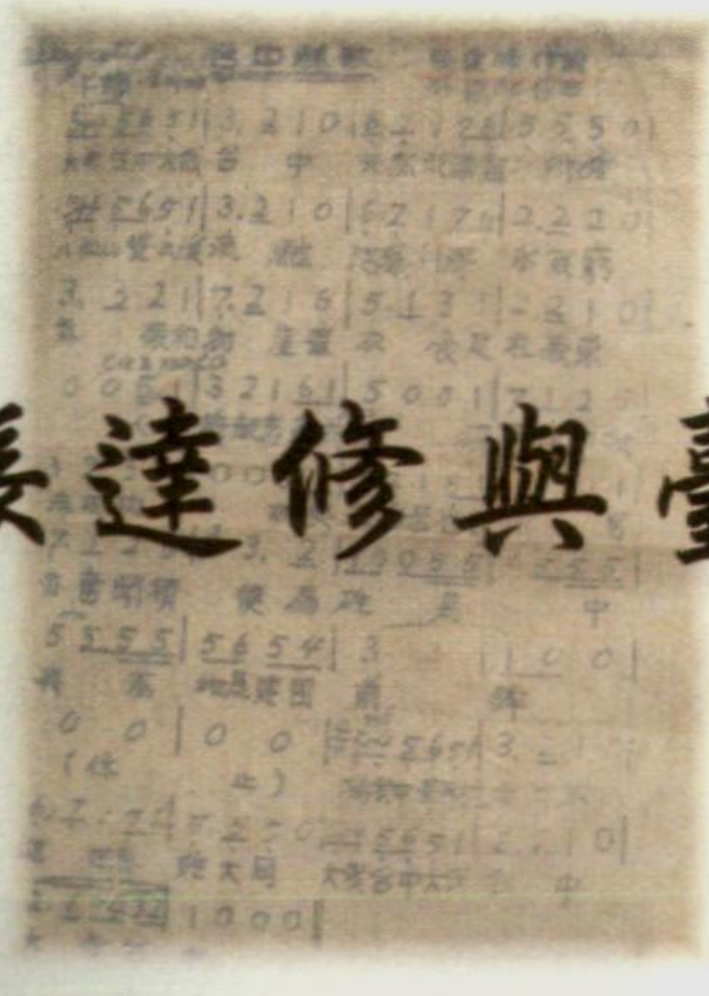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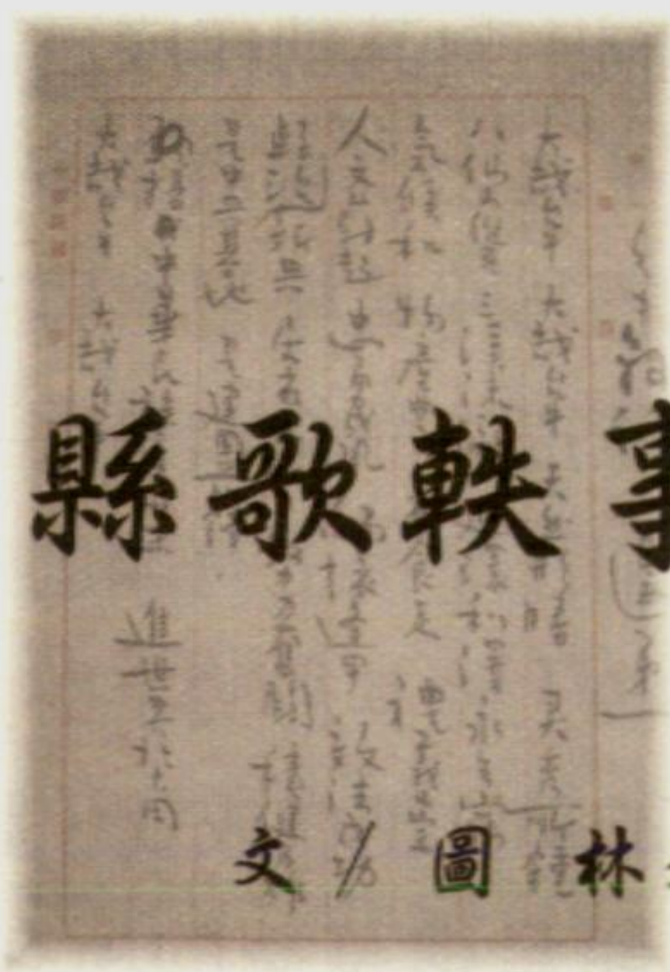

文／圖 林文龍

臺灣光復之初，行政區大抵仍沿用日治時期舊制，再稍作變革，將日治末期的州廳改為縣。至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才全面調整臺灣省行政區域為五市十六縣。依據文獻記載，早在日治時期，臺灣各州已經有「州歌」的出現。新縣市紛紛成立，自然也帶動了縣市歌製作風潮。其中臺中縣長林鶴年，素有「音樂縣長」之稱，在他任內辦理縣歌徵選，又親自譜曲，舉辦縣歌發表音樂會，在所有縣市歌當中獨領風騷，最具特色。且縣歌歌詞徵選，由著名漢詩人張達修榮膺首選，尤屬難得。其間，還發生了一點小插曲，爰參考當年剪報及張達修家書，略作回顧。

依據當年報紙刊載，「新臺中縣歌」的公開徵選，是在41年8月間。由縣政府成立甄選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應徵的歌詞共有五十餘首。9月下旬，歌詞評選完竣，10月1日，正式公開發表。第一名張達修，獎金

五百元；第二名孟薰，獎金二百元；第三名陳中流、桑桂貞，獎金各五十元。第一名張達修所撰歌詞如次：

大哉臺中，大哉臺中。
天然形勝，靈秀所鍾。
大甲溪流，迴環利澤永無窮。
氣候和，物產豐。
衣食足，禮義崇。
人文蔚起，自治成風。
緬懷逢甲，效法成功。
努力前進，積健為雄。
是中興基地，是建國前鋒。
揚中華之燦爛，耀民族之光芒。
大哉臺中，大哉臺中。

大哉臺中大哉臺中
天然形勝靈秀所鍾
臺中縣歌評選完竣

緬懷逢甲•效法成功
是中興基地
是建國前鋒
台中縣歌
歌詞發表

報紙公佈臺中縣歌得獎名次之1

依照縣歌甄選給獎辦法，第一名獎金五百元；第二名獎金二百元；第三名獎金一百元，因第三名有兩人並列，各得五十元。

續懷逢甲●效法成功
是中興基地
是建國前鋒
台中縣歌歌詞發表

報紙公佈臺中縣歌得獎名次之2

9月26日，張達修得知榮獲臺中縣歌第一名，又獲得在當時不算小數目的五百元獎金，自然喜出望外，立刻寫信告訴因政治案件遠在綠島服刑的獨子張振騰。家書中兩度提及，說是：

「前月臺中縣徵募縣歌，於日昨發表，我作一首『大哉臺中』，入選第一，決定為臺中縣歌，現正由林鶴年先生作曲，定十月一日正式發表，並開演奏大會，今後此臺中縣歌，將永遠為萬人傳唱，為今年繼詩人節中元（第一）之喜事，吾兒聞此，當亦雀躍。」（9月26日）

「月前臺中縣徵募新臺中縣歌，余應徵一首，入選第一名，受獎五百元，現正由縣長作曲，按來月中開演奏會，今後該縣歌得為數十萬之縣人傳唱，名以歌傳，亦大喜事，並此告聞。」（按信未押日期，可能稍後）

詩人的喜悅，溢於言表，從信中尚能感受得到。臺中縣歌由縣長林鶴年譜曲，再開演奏發表會，這都是既

定的程序，詩人在9月26日已經獲得得獎訊息，並說：「現正由林鶴年先生作曲，定十月一日正式發表，並開演奏大會。」10月1日正式發表，應該只是甄選辦法所預定公告入選歌詞時間，譜曲、演奏會仍須一段時間，此由剪報資料新聞發稿時間為10月4日，可知這時的「正式發表」並未包括演奏會。因此稍後的家書，則改稱：「現正由縣長作曲，按來月中開演奏會。」此信約發於10月上旬，公開發表之後，「來月」指的就是11月，但家書中不再出現演奏會報導，令人不解。

我對新「臺中縣歌」的意見　王野

民聲日報之批判投書之1

古人說：「譽之所至，謗即隨之」，臺中縣歌歌詞亦復如是，歌詞公佈後的10月18日，民聲日報便出現了作者王野的批判文字，題為〈我對新臺中縣歌的意見〉，說：「總觀全篇文字大體尚稱通順，但仔細推敲則有問題」，在他「仔細推敲」之下，從「大哉臺中」開始，每句無一不是問題。最後作下結論：「為了獎勵寫作，將這篇歌詞列為一等則可，如果

我對臺中縣歌研究的經過

民聲日報投書之2

以之充作縣歌，筆者認為不可。」並建議將全部應徵作品公開發表，「俾使大家研究以作縣歌之決定」。

為了平息爭議，臺中縣政府乃公開徵求修改歌詞，見於10月22日民聲日報「豐原通訊」，惟具備修改資格者僅限於縣府教育科、各縣立中學及圖書館人員。於是民聲日報又出現署名「愚明」的〈我對臺中縣歌研究的經過〉，此一「研究」，更極盡吹求，還找來國歌歌詞加以比較，結論是「不惟易犯獺祭的毛病，且難以構成精確歌詞」。

修改過程如何不得而知，但依據譜曲之後的臺中縣歌，確為經過修改的版本，推測應該經過審慎的會議，集思廣益而成。歌詞如次：

大哉台中，大哉台中。
天然形勝，靈秀所鍾。
八仙山聳，三溪流瀜，迴環利澤永無窮。
氣候和，物產豐。
衣食足，禮義崇。
人文蔚起，忠勇成風。
緬懷逢甲，效法成功。
新興縣治，居省要衝，
努力奮鬪，積健為雄。
是中興基地，是建國前鋒。

揚我中華民族之光榮，進世界於大同
大哉台中，大哉台中，大哉台中。

紅色部分是經過修改的詞句，這些詞句某些經過合併，再予增補，除了時代背景因素，亦有配合曲調之音節，至此臺中縣歌終於拍板定案，再經林鶴年縣長譜曲，數十年間，成為各級學校傳唱的歌曲。時代變遷，縣歌之風逐漸式微。最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史蹟大樓「記憶深處の痕跡」特展（2010.1.12～3.29）（郭双富先生提供），展出品有臺中縣歌印刷實物，爰掇拾斷簡零篇，草為短文，作為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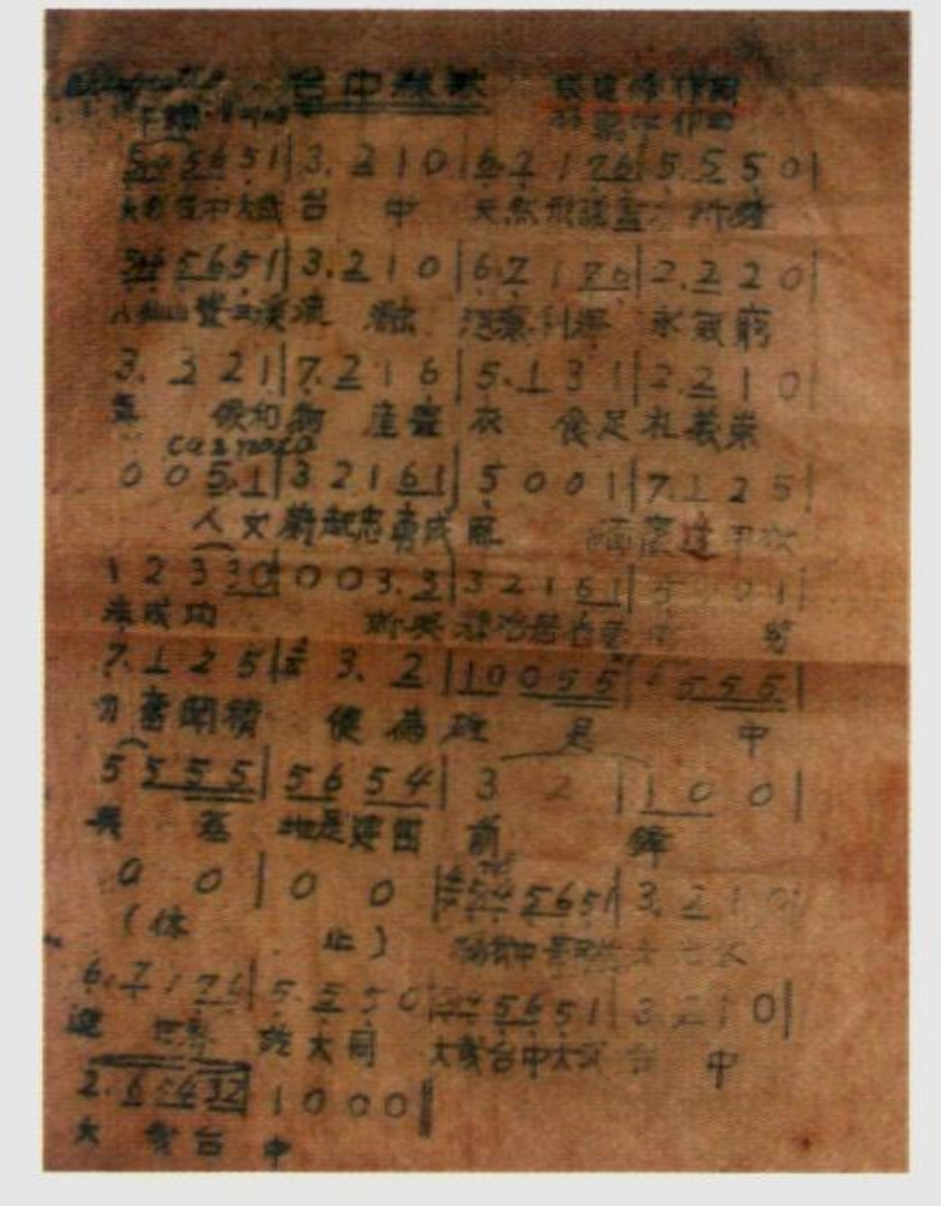

譜曲後的臺中縣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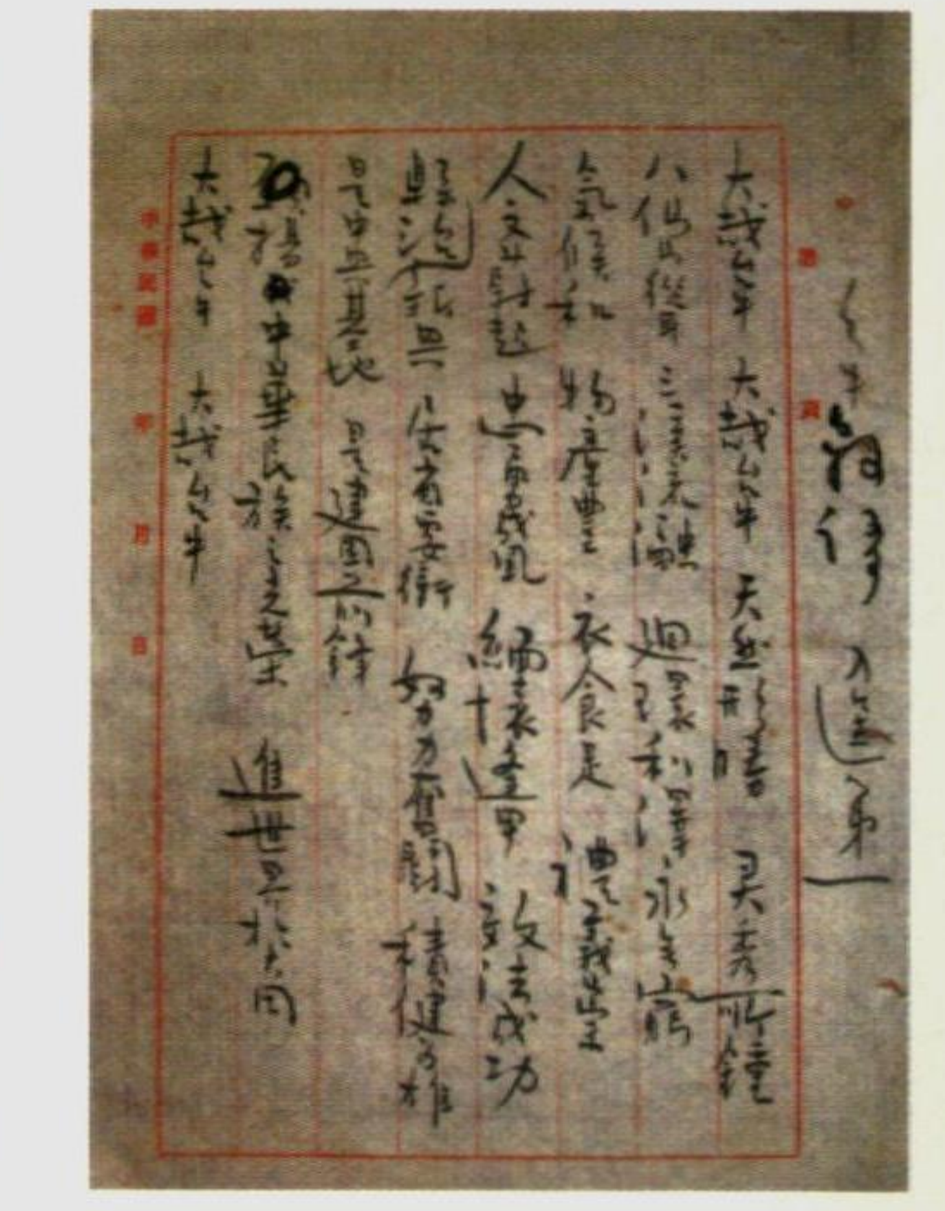

修改後的張達修縣歌手稿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追記臺灣劍道前輩黃培華範士[1]（1923－2006）

文／李榮聰

一、緣起

本文撰寫，緣於筆者2003年刊於《臺灣文獻》第54卷第2期一篇文章說起。[2]廖蔭老師是筆者國小一、二年級啟蒙師，夫婿洪上攀老師，兩人同任教草屯國小，退休後旅居美國馬利蘭州BALTIMORE，與兒子同住，每年擇期返台短住一兩個月。筆者撰述〈臺灣日治後期初等教育概況—以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書信資料為例〉一文時，曾引用她提供的圖片，2003年出版後，寄贈該期《臺灣文獻》給廖蔭老師，以表感恩之意，順便附上第7冊《臺灣文獻別冊》一本。

---

1 範士為劍道之最高位階，有關劍道範士之位階及資格取得，請參考本文附錄。

2 李榮聰〈臺灣日治後期初等教育概況—以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書信資料為例〉，《臺灣文獻》第54卷第2期，頁397～416。民國92年6月30日出版。
陳文添〈從戰將至戰犯—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臺灣文獻別冊》第7冊，頁42～48。民國92年12月31日出版。

洪上攀老師與僑居美國Ellicott City的淡水中學周明德學長很熟，就把該期文獻和別冊借他閱讀，周氏又輾轉寄給旅居紐澤西州BRIDGEWATER的淡水中學同學黃培華。他們三人是淡水中學前後期的校友關係，所以互動頻繁，也很關心臺灣的事情。黃培華看到別冊有篇陳文添寫的〈從戰將至戰犯—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一時觸動他學生時代親見本間雅晴之經驗，所以把別冊留下，並寫封信請洪老師再向我索贈兩本，以便一本還給洪老師，一本送給周明德先生。

我接到洪老師轉來黃培華於2004年3月25日寫給他的原箋，就寄送一本給洪老師，一本給周先生。周氏收到別冊之後，回贈給我兩本刊登他文章的雜誌，我轉呈給當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劉峯松館長，原來他們兩人早就是很熟的朋友，真是海角天涯，千里以文會友的最佳寫照。

圖1、黃培華與李前總統登輝合影留念（10/17/03$_2$，照片係黃培華送洪上攀留念，後者提供筆者使用）

黃培華對我撰文不忘啟蒙師恩，深受感動，寄個人資料給洪老師轉交給我，希望我也能寫篇有關他的報導，洪老師將這些資料轉給我，我電話請教黃氏的詳細資料。結果收到一張黃培華送給洪老師

一張與李前總統的合照（圖1），背面註明：

洪上攀學兄 留念

李前總統登輝兄與弟合影留念10/17/03$_2$ 攝

2004年10月8日，黃培華乘返台省親之便，特地從台中親友家裡搭公車來中興新村臺灣文獻館訪問筆者，並留影紀念（圖2）。黃氏當年已是80高齡的老人，走路有點蹣跚遲緩，沒想到他真是有心人，為了讓我多瞭解他，而輾轉來到中興新村看我。但只簡略介紹自己是清水黃家後代，和李前總統登輝是淡水中學同學、都是劍道愛好者。後來留學日本，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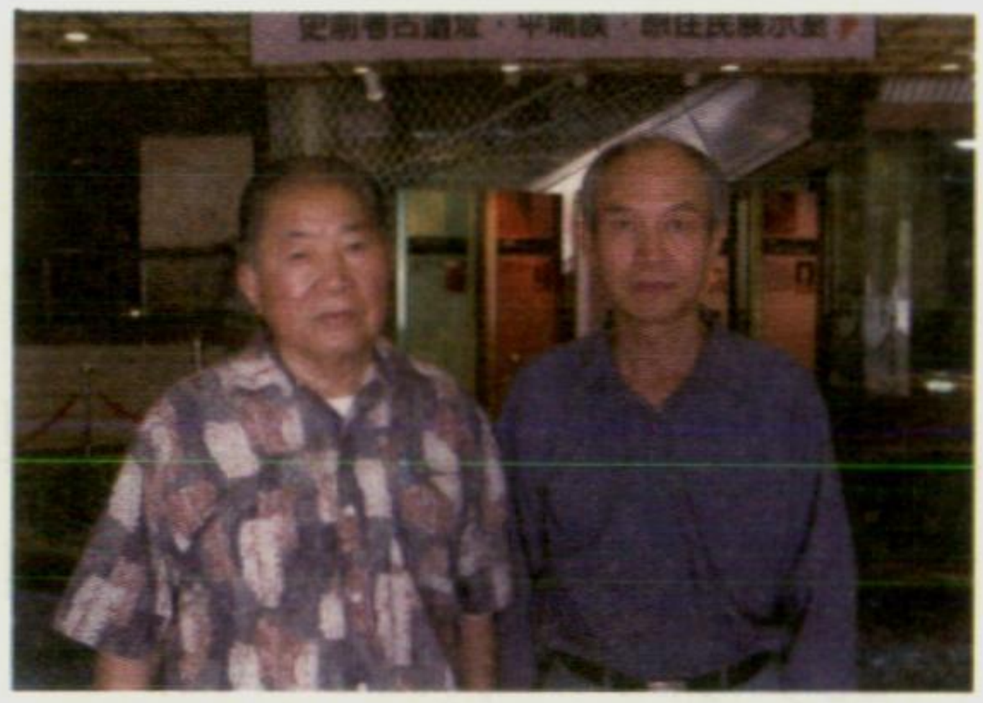

圖2、黃培華旅美返台，來中興新村參訪臺灣文獻館，與筆者合影（2004.10.8，楊豐標攝影）

黃氏返美之後，寄來清水三塊厝黃家大宅三張舊圖片，還有一張與李前總統登輝之合照，背面註明：

李榮聰先生笑覽

於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前總統合影留念

10.19.04

可見這次返台之行，黃培華仍不忘記拜訪老友，並合影留念（圖3）。

2005年2月16日，收到他從美國寄來一張賀年卡，寫著：「李榮聰先生夫人　謹賀新年　乙酉年初春　黃培華」。這年春天，洪上攀老師與廖蔭老師返台一個多月，在3月23日（星期三）早上9時30分，年近80歲的洪老師，親自開車來本館參訪，並與筆者合照留念（圖4），我向他們提起黃氏去年來本館參訪一事，兩人也大感意料之外。

圖3、黃培華與李前總統登輝在台灣綜合研究院合影留念（2004.10.19，黃培華提供）

圖4、廖蔭老師（中）與洪上攀老師（左），與筆者合影於臺灣文獻館。（2005.3.23，楊豐標攝影）

筆者於2005年5月23日、7月11日，兩次發電子信件和他兒子Michael Huang聯繫後，傳來9張圖檔，其中三張清水黃宅舊照片，與前次寄來紙本相同；還有一份1970《臺灣新生報》有關中華劍道代表隊榮獲亞軍的剪報，另有近幾年黃氏著劍道裝或比賽時擔任裁判的近照5張，卻只附其生平事蹟極簡略的文字資料，於是懸擱多年，無法動筆

寫他的故事。

近日上網查詢黃培華的訊息，驚見他已在2006年過世，[3]不禁為辜負所託而深覺歉意，從網路上搜尋到零星資料，草擬此文，聊以表達懷念一位劍道前輩的殞逝，以酬其殷切期盼之情。

二、出身清水「國姓黃宅」

網路有篇英、日、漢三種文字同列，圖文並茂的「黃培華範士追思文」，以及轉貼一篇悼黃培華範士（1923－2006）生平事蹟短文，這些可能都是其兒子Michael Huang所提供或製作的，轉錄於後：

悼黃培華範士（1923－2006）

日本武德會九段範士

美國普林斯頓道館（Princeton Kendo Club, New Jersey,US）指導老師

生於1923年4月24日於台中清水，淡江中學（筆者按：日治時期稱「淡水中學」）時開始接觸劍道，

3 http://www.princetonkendo.com/kobaika.htm：In Memory of Ko Baika Hanshi 黃培華範士Ko Baika Hanshi Honorary Kendo 9th Dan劍道九段 を追悼して1923－2006
http://www.princetonkendo.com/ 資料提供：楊授印 消息來源：臺灣劍道網Sunday, July 30, 2006〔轉貼〕悼 黃培華範士。查詢時間：2010.1.8
張愛月，《私有民宅指定古蹟問題之探討—以台中清水「國姓黃宅」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民國97年7月。另於2010.1.12，電話訪問臺中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張愛月小姐。

並被允許少數幾位學生可以使用真刀，進行劍道形練習，並於18歲那年獲得初段。因為這樣傑出的表現，獲得執掌校旗的榮耀，而前總統李登輝也是當時於淡江中學劍道社的社員，因此兩人成為無所不談的好友。

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法學院。劍道為其最愛，並且於日本留學其間，跟隨了許多前輩，學習研究許多的劍道理論與技巧。

他於1985年退休並且移民美國。

曾任台中縣劍道理事長及美國東部劍道協會副會長。

曾經代表臺灣參加第一、三屆世界劍道錦標賽。[4]

這是目前所見廣被引述有關黃氏一生最基本而簡略的縮影，以下從他出身清水黃家背景談起，稍作補充介紹其生平事蹟。

黃培華自稱出身清水黃家，據《私立淡水中學憶ひ出》記載，其通訊地址「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三塊厝九三」，現址為「台中縣清水鎮國姓里三美路57號」。清水三田國小退休黃培甲老師對黃家發跡的報導：

黃家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南安縣，約在乾隆年間移居臺灣。始遷祖黃玉衡，初至彰化縣大肚西上保牛罵

4 同上註紀念網站。

頭保，至第三世黃阿試遷清水三塊厝。阿試有子五人，其中四子居住魚池口，據黃培甲先生說，當時國姓里一帶只有黃厝、吳厝、林厝三家，所以稱三塊厝。

黃家所開墾的土地除三塊厝外，另外大甲日南、大安一帶，約有一半土地是黃家所有。到第五代黃汝舟時已具名望，當過區長，辦公室設在魚池口。汝舟長子茂林是清水著名米商，賺錢不少，因此黃汝舟主張闢果園地建造房屋。[5]

清水國姓里黃宅，在黃汝舟時期興建，主事則為其長子黃茂林，建於昭和6年（1931年），另一說昭和2年（1927）興建。[6]黃培華為黃茂林長子，生於1923年4

---

5 賴志彰主編：《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頁195，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文化中心，民國81年2月。

6 有關黃宅興建及完工年代有二種說法：

① 上引張愛月論文，頁4稱：「費時三年於昭和四年（西元1929年）完工。」同頁附註6：洪文雄，《台中縣歷史建築裝飾圖樣調查紀錄：以大甲瑞蓮堂、烏日順德堂、清水黃宅為例》，台中縣文化局，2004，P3－1。

華夏經緯：清水風情 瀞園（黃厝）：「1927年建造的華宅」：http://www.huaxia.com/tw/zbtw/TaiWanShiChuang/ShiXian/TaiZhongXian/TeSeXiaoZhen/GBK/54534.html 查詢時間：2004/5/11

大街古蹟：第一世家黃家古厝：「於1927年建造的華宅」http://goma.dyns.cx/travel/trip/æ 查詢時間：2004/5/11

② 賴志彰主編：《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頁196，云：「黃宅則建於昭和六年（1931）」。張愛月上引論文「附錄四」兩則《蘋果日報》之報導，內附「清水國姓黃宅小檔案：起造：1931年興建，1934年完工」，註明資料來源：台中縣文化局、黃銘鏗。

月24日，則知他出生時，黃家大宅尚未興建。黃宅採巴洛克式及閩南式混合建築，庭園則為日本風格，後來電影「悲情城市」、電視劇「第一世家」、「牡丹鳥」，均曾以黃家大宅院為拍攝場景。後因族人陸續遷出，至1997年家族全部遷出，無人居住，黃宅文物、家具被盜竊一空，2007年11月初，又遭火兩度燒毀，一代名宅遭到嚴重破壞，殘破形同廢墟，不禁令人欷噓！[7]（圖5）

圖5、清水三塊厝黃宅舊照片（黃培華提供）

黃汝舟為牛罵頭區長，與地方士紳發起創設三田公學校（三田國小前身）；另從台中一中創校碑碣的記載，得知他也是該校創校發起人之一。黃培華父親黃茂林，為清水街三位區長之一，另一位為楊肇嘉的父親楊澄若，楊澄若為行政制度改制後清水街第一任街長。

有關黃培華個人生平事蹟，所見文字資料極少，只

7 網站：尋找故鄉牛罵頭http://w3.csmu.edu.tw/~s105035/html/p3.htm查詢時間 2005/5/30。上引張愛月論文，頁3－4；頁59、「三、指定前之保護問題」，提到黃宅因出借中華電視公司拍攝「第一世家」，播出之後，黃家文物、家具遭竊極為嚴重；頁135「附錄四」有兩篇《蘋果日報》之報導：1. 標題：可惜70年古厝恐遭變賣（2007.05.07《蘋果日報》A11生活版）；2. 黃宅火災，標題：「電影場景　清水古厝燒毀」（2007.11.06《蘋果日報》A11生活版）。

知就讀淡水中學，加入劍道社，從此與同學李登輝成為終生莫逆之友。淡中畢業後留日，畢業早稻田大學法律科。據其堂兄弟黃培甲老師告知：光復後，培華繼承家族米穀生意，開碾米廠、製油廠，也投資塑膠業。[8]據《聯合報》「知識庫」可以搜尋到幾項關於黃培華的資料：

1、1952年6月5日【豐原訊】：臺中縣耕地租佃委員會鄉鎮委員，計全縣佃農一〇〇，候補一〇〇人，自耕農四〇人，候補四〇人，地主四〇人，候補四〇人，業已全部選出，並經先後成立鄉鎮租佃委員會，定本月十日縣府大禮堂選舉縣級委員，同時成立縣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黃培華即為清水鎮地主之代表。[9]

2、黃培華曾擔任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之一。[10]

3、黃培華任堀福巧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生產一種EVA底不斷、不縮、不吸水，鞋面立體花式軟托鞋及女用手提包，主要銷往東南亞、中東、西德等

8 2010年1月13日早上電話訪問清水三田國校退休黃培甲老師。

9 【1952－06－05/聯合報/06版/聯合副刊】感謝本館劉澤民主任秘書提供聯合報知識庫之資料。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1&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10 【1959－04－01/聯合報/02版/大眾生活】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2&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國家。[11]

另據黃培華告訴筆者：彰化銀行董事長張聘三即其姨丈，其家族在地方上與金融界之份量堪稱顯赫。

民國51年，楊肇嘉發起地方人士樂捐蓋清水中學大禮堂，由政府負擔80萬元、地方民間認捐80萬元，總共160萬元對等分攤方式籌款，楊氏擔任民間募集捐款的總召集人，他不願向人拜託，只找幾位熟識的大老捐款，其中黃培華被他指定樂捐5萬元。[12]

1985年黃培華結束臺灣各項事業，舉家移居美國。[13]

三、少年劍士：黃培華與李登輝

據網路上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友會編〈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友會館—「桃水爭榮」〉：民國31年（昭和17年，1942年）3月畢業生姓名一覽表（左起）

畢業生：黃培華（第3行第2位）、周明德（第4行第3位）、陳川鏡（第7行第1位）、李潤澤（第7行第7位）、

11 【1971－09－30/經濟日報/08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11&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12 楊肇嘉於回憶錄則云：「我雖對省立清水中學號召朋友們連同我捐過一百五十萬元，……」《楊肇嘉回憶錄》（下），頁401。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56年2月初版。

13 上引張愛月論文，頁5，介紹黃培華事蹟內容與網站〔轉貼〕悼黃培華範士（1923－2006）大同小異。另張愛月論文頁48，簡單說明黃宅產權之分割情形，附一「黃宅分支世系圖」，可供參考。

呂周昌（第10行第3位）

修業生：李登輝（第1行第7位）

備註：李登輝校友於四年級時越級考取了「台北高等學校」。臺灣第一任民選總統。[14]

洪上攀老師則為民國34年（1945）3月五年制畢業生，所以是黃培華的學弟。[15]

中國武術自古有所謂十八般武藝，民間多有習武風氣，其中自然包括刀劍等武術。然而並無如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後，在政策上將弓道（射箭）、馬術、相撲、柔道、劍道等運動與競技活動，融合為「武道」，成為國家施行「警察系統」與「學生教育」為中心的訓練，以培養國民忠貞奮勇作戰，遂行軍國主義對外擴張勢力的政策。據陳義隆研究指出：

>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武道活動發展，初期只是來臺的日籍軍警、官吏、產業人士的需求，包含1895年成立的『大日本武德會』的活動之中，……。但隨著時間的變化，以及置入於教育體系之中，『武道』活動因受到戰爭的影響下，亦漸漸被賦予另一層任務，……。對於融入日本獨特性的民族文化，

14 邱定一，《少年李登輝》一書，頁287－288，描寫李登輝前總統就讀淡水中學之勤學精神與運動方面優異表現。台北市，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1日初版。（本書封面作者為「范昭明」）。

15 http://www.tksh.tpc.edu.tw/park/tmshome/02-1.htm 查詢時間：2005/4/18。

被許多日人視為『擁有不滅的價值，為日本歷史的遺產』隨著日人治台而飄洋過海，來到臺灣傳授，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中，成為許多臺灣人的共同記憶。[16]

日本政府為達到國民修心練身強國的目標，文部省於明治44年（1911）在「中學校令施行細則」中，將「擊劍」及「柔術」加入課程當中。[17]「昭和6年（1931），文部省認定劍道為中等學校必修正式課目，昭和11年（1936），制定『劍道指道要目』對於學生在學年間的武道活動，有了更明確的指示。」[18]

黃培華就讀淡水中學時，正逢日本皇民化運動啟動之際，劍道列入中學必修課，其接觸劍道乃自然之事，據葉晨聲研究指出：

> 1936年（昭和十六年）……淡中被台北州政府強力接收，校長改由日人有坂一世擔任。此時為了貫徹其皇民化教育，一些帶有濃厚日本精神的體育競技如劍道和相撲等陸續被引進淡中，……劍道是正課之一，這是有坂一世擔任校長以後才開始的，每星期要上兩個小時，……許多學生熱愛劍道，有些甚

16 陳義隆，《日治時期臺灣武道活動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7年7月23日，頁1、2。

17 同上註引文，頁1、2。

18 同上註引文，頁106。

至在三年級的時候就去參加劍道的「檢定」，並取得「初段」的資格。……前總統李登輝和作家鍾肇政在淡中求學期間都是劍道的愛好者。[19]

前述追思黃培華範士網站稱他18歲得到劍道初段資格，還附一張昭和16年（1941年）4月18日，「大日本武德會」頒給黃培華「劍道貳段」之證書（網站資料P.7頁）。

另據顏如蔚對這群淡中少年劍士的描述：

「劍道」是淡中學生人人必修的課程，當時稱為『劍道部』。那時的劍道部長是呂周昌，呂周昌在台灣劍道界享有盛名，有『劍道師公』之稱，不過李登輝還是佔著體型上的優勢，他和呂周昌、黃培華、李潤澤、陳川鏡常被推派參加校內班際比賽。[20]

念淡中時，呂周昌和李登輝、李潤澤、黃培華、陳川鏡等人常代表班上參加劍道比賽，呂周昌的吼聲總是讓對手未戰先怯，整隊人馬都很健壯高大，多能爭取到很好的成績。[21]

---

19 葉晨聲，〈從淡水中學到純德女中——一個長老教會學校體育活動的發展（1914－1969）〉，《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三十一期，頁16。臺灣教育史研究會發行，2004年2月。

20 顏如蔚，《李登輝的身世之謎》，頁288。台北市，禾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8月。

21 顏如蔚，前揭書，頁222。

在（皇紀2602）《私立淡水中學憶ひ出》畢業記念冊上，發現黃培華是在五年孝組，除了班上各個人頭照片，另闢「劍道部」專題2頁，足見當時淡水中學對劍道之重視（圖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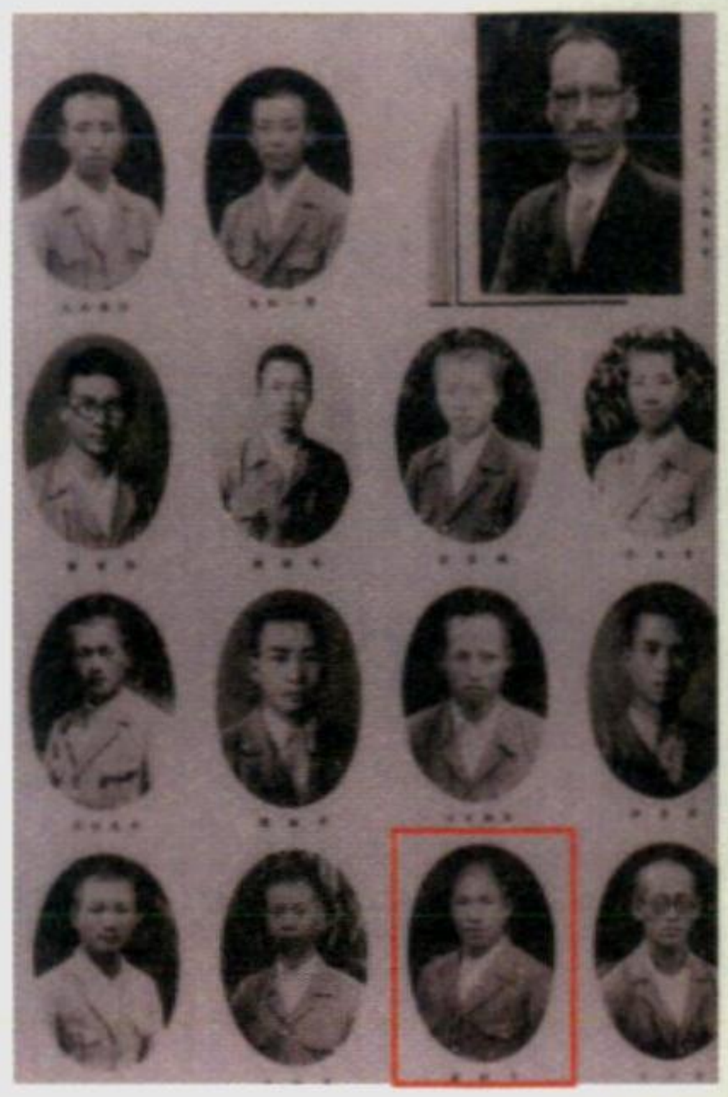

圖6、黃培華就讀淡水中學畢業記念冊之學生照（圖片出處：昭和17年《私立淡水中學校憶ひ出》，郭双富提供，楊豐標翻拍）

圖7、昭和17年《私立淡水中學校憶ひ出》呈現「劍道部」之寫真照（圖片出處：同上）

圖8、昭和17年《私立淡水中學校憶ひ出》呈現「劍道部」之寫真照（圖片出處：同上）

四、戰後臺灣劍道的發展

（一）戰後國內劍道發展的波折

這群血氣方剛的淡中少年劍士，一生都非常珍惜這股愛好劍道的熱忱，讓他們友誼恆持不墜，對後來台灣劍道競技的推廣做出很大貢獻，如前述葉晨聲研究指出：

> 劍道是日本人接管淡中期間，學生表現最突出的一項運動，許多學生畢業後仍舊從事相關的工作。例如昭和十七年（1942年）畢業的黃培華，淡中在學中就獲得大日本武德會的劍道二段資格，目前已是劍道範士八段，曾任美國東部劍道聯盟（Eastern United State Kendo Federation）理事和新澤西（New Jersey）州立羅格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的劍道老師，也曾擔任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常務理事。呂周昌，歷任世界劍道聯盟副會長、理事，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常務理事。陳川鏡，歷任臺灣省劍道協會理事長。淡中學生在劍道方面的優異表現曾經引起總督府方面的注意，有坂校長因此還被找去總督府問話。[22]

正由於明治維新之後，劍道活動成了政策上係為

22 葉晨聲，〈從淡水中學到純德女中——一個長老教會學校體育活動的發展（1914－1969）〉，《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三十一期，頁16。

發揚國民「武道」、「武德」精神，並以軍國主義戰鬥必勝為目的來推動，所以在二次大戰結束，美軍及其他因素介入，臺灣劍道活動長時間處於禁止或受壓抑狀態下，民間愛好劍道之士只能在默默耕耘中，努力爭取發展的機會。直到民國47年（1958）10月，才有機會在臺北三軍球場以「表演賽」的名義進行交流。民國48年1月臺灣省體育會擊劍協會成立，甚至延續到1965年11月才允許在臺北舉行第一屆國際社會人劍道大會。民國62年內政部統一體育團體依法組織重新立案，命名為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總之，民國47～61年中，依政府規定數次更名。[23]陳義隆在論文中提到戰後臺灣，這群劍道熱愛之士，為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設立，向各單位極力爭取，過程備極艱辛，終於：

> 本年三月廿三日我們奉令成立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並選出理事長謝德仁、副理事長劉乾元、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吳建堂、常務理事邱正雄、吳金璞、呂周昌、黃玉帛、黃培華、徐福輝、理事兼總幹事陳川鏡、黃煥彬……[24]

如今各地劍道協會蓬勃發展，堪稱遍地開花結果，所以

---

23 上引陳義隆論文，頁163－171。
http://www.rocsf.org.tw/about_us/about_us_7_page.asp?file=DB15061710191.htm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簡介。查詢時間：2010.2.22

24 陳義隆，《日治時期臺灣武道活動之研究》，頁207，附錄六：劍道簡介（教士八段謝德仁、錬士六段吳建堂合撰）（不知年份）。

臺灣劍道奠基者之努力發揚光大是值得肯定的。

（二）黃培華在國內劍道界的耕耘

以下僅就《聯合報》「知識庫」，有關黃培華參與臺灣劍道推廣的事蹟，簡列如下：

1、1960年1月12日報導：由省體育會擊劍協會總幹事袁埏烽等籌備已久的中華克難擊劍隊，將於十六日假台北市記者之家正式成立，並聘中華全國技擊委員會胡偉克將軍任名譽領隊，台北市長黃啟瑞及省擊劍會主任委員周財源任副領隊，該隊成立後將經常在各地舉行友誼比賽，以磨厲技術。該隊隊員，計有徐銀格、袁埏輝、謝德仁、…、黃培華、…等。[25]

2、1966年11月18日報導：本月19日在琉球舉行的第二屆世界杯東洋劍擊錦標賽，黃培華是代表隊選手之一。[26]

3、1967年5月23日、6月5日報導：預定本年10月3日起，在東京舉行的第三屆世界盃擊劍賽，我國將派15位選手出賽，黃培華是5位候補選手之一。[27]

---

25 【1960－01－12/聯合報/03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3&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26 【1966－11－18/聯合報/02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4&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27 【1967－05－23/聯合報/05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5&page=1&udni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1967－06－05/聯合報/05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6&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4、1969年4月23日報導：在韓國漢城舉行第四屆世界盃射箭錦標賽，黃培華是我國代表之一。[28]

5、1969年7月20日報導：第十回臺灣區團體劍道比賽大會，20日上午九時，在仁愛國中大禮堂舉行。這項劍道比賽，是臺灣省體育擊劍協會為慶祝該會成立十週年所舉辦的。為推進劍擊運動功績卓著，經省體育會於這次大會中表揚者共十六名，黃培華亦名列其中。[29]

6、1970年5月1日報導：在第一屆世界劍道選手權大會中，我國代表隊獲團體亞軍，隊員吳金璞六段獲得個人賽第五名。黃培華（六段）為隊員之一。[30]

網站追思文還有1970年P.4頁有一張黃培華未戴頭盔著劍道護具裝個人照，以及P.5一張比賽照片，據《臺灣新生報》1970年5月1日報導，標題：「參加世界劍道大會，我隊榮獲亞軍，昨日載譽歸來—我國參加第一屆世界劍道選手權大會之代表隊一行於30日返國，中華劍道代表隊獲得團體組比賽亞軍。」[31]黃培華當時為六段，從網站追思文照片其中對打人之一繡有「黃培華」之名字，可知這場比賽他應有下去參賽。（圖9.10.11）

---

28 【1969－04－23/聯合報/06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8&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29 【1969－07－20/聯合報/05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10&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30 【1970－05－01/聯合報/03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9&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31 《臺灣新生報》1970年5月1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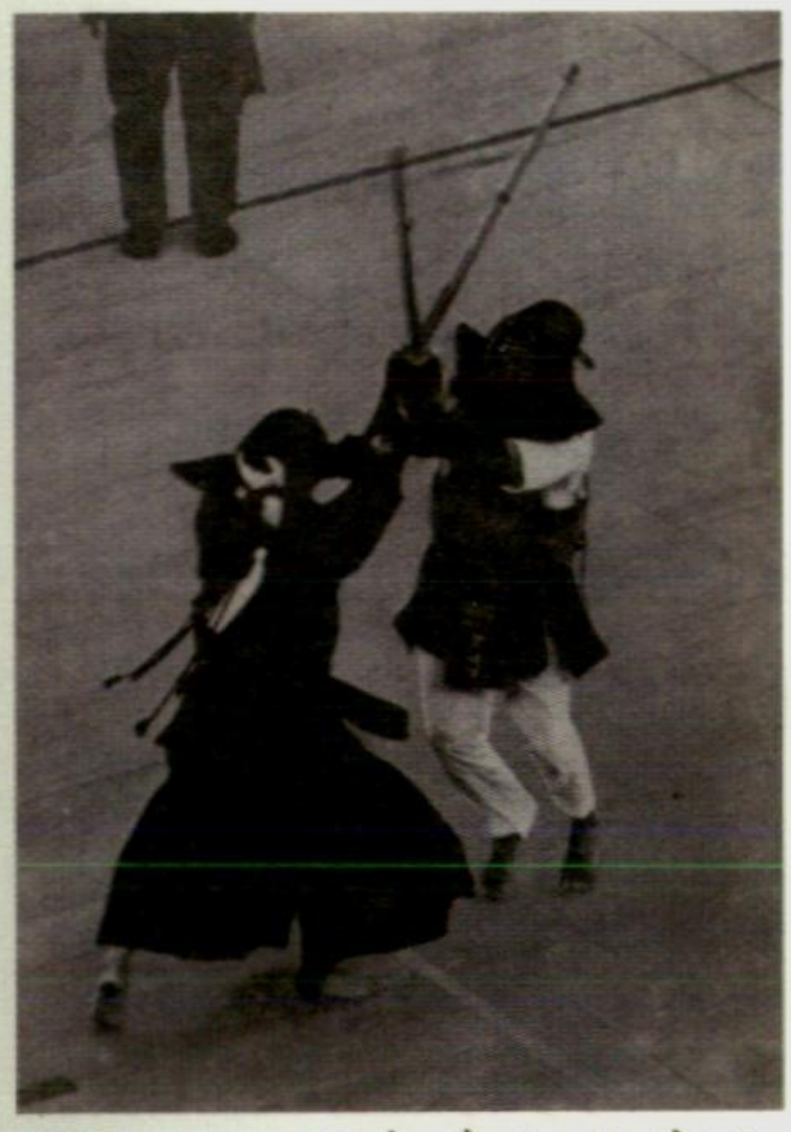

圖9、1970年參加比賽之對打照片（網站追思文P.5：
1st WKC-Tokyo,Japan-1970,Nippon Budokan)

圖10、黃培華未戴頭盔著劍道護具裝（網站追思文P.4：
1st WKC-Tokyo,Japan-1970 Sensei,right,helps the Taiwanese team take 2nd place in team)

台灣新生報

參加世界劍道大會
我隊榮獲亞軍
昨日載譽歸來

圖11、1970.5.1《臺灣新生報》對我國參加第一屆世界劍道大會第一屆世界權選手黃培華之剪報（黃培華提供）

7、1972年12月18日報導，我國已決定派隊參加明年4月8日在美國舉行的第二屆世界劍道錦標賽，黃培華名字亦在代表隊名單內。[32]又據前述網站轉貼之追悼文，還提到黃培華參加第三屆世界劍道錦標賽。

（三）黃培華在海外推廣劍道的貢獻

1985年黃培華舉家移居美國，從網站追思文所附圖文，知道黃培華在美國定居之後，仍然對劍道之推廣不遺餘力，深得劍道界同輩及後進的讚許，曾膺任美國東部劍道協會副會長。旅美之後，令他最引為榮的的一件事，據林長富發表在美國《大紐約地區臺灣同鄉會會刊》有關【國際演武競技會現場報導】之報導：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三日大日本武德會、國際支部在美國Norfolk,Virginia 舉行世界武德祭、經劍道範士八段黃培華之深厚人脈，偕劍道六段林長富參加該次盛會，國際隊伍包括美國、日本、臺灣、以色列、英國、印度、法國、德國等十六個國家，本來我隊被安排在程序中代表China，因黃培華與美國國際支部會長演田鐵心交情，幾經交涉，才爭取到

32 【1972－12－18/聯合報/05版/第五版】http://udndata.com/ndapp/Story2007?no=12&page=1&udndbid=udndata&SearchString=tsCw9r...2010/2/3

以臺灣排名，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之“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國旗，所以我國旗就在世界武德祭大會會場，Old Dominion University,Norfolk,Virginia 得以懸掛在右側第一面，使臺灣劍道選手可以抬頭挺胸在演武場中為國家爭取榮譽。[33]

黃培華這次在世界武德祭，為臺灣爭取到應有的國際地位，會後「數度表示是他一生中最光榮的時刻，替台灣在國際關係極度困難的情況下爭一口氣，實屬難得。」也因他「在完全缺乏經費，自力更生之下，為國爭光」，表現傑出，所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主任王能章特為「黃培華先生長期致力國民外交，為國爭光，著有功績，特頒獎狀，藉資表揚」，以資鼓勵[34]。（圖12、13）

圖12、黃培華70歲時著劍道裝照片，仍顯英姿煥發（網站追思文P.17：Sensei in his 70's）

33 《大紐約地區臺灣同鄉會會刊》FORMOSA TAIWAN（12月1998），P.6 對美東劍道連盟副會長、劍道範士八段黃培華之報導（黃培華提供）。

3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主任王能章所頒獎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日海能一（87）字第7101號。（黃培華提供）

圖13、黃培華2004年最後一次出現於公開比賽擔任裁判之照片(網站追思文P.18：Last time Sensei appeared in a photo with members of Princeton Kendo Club!2004)

五、少年劍士記憶中的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

日治時期淡水中學這種注重武德訓練，配合當時日本擴大東南亞勢力的旺盛企圖心，獲得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肯定與嘉許，昭和16年（1941）10月13日，本間司令因「淡水視察」之行，特地到淡水中學去。據《淡江中學：校史：第七章第四節　熱血澎湃的皇民時代》云：

> 1941年秋天，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中將，即至淡水參觀淡中的軍訓成效，以瞭解台灣青年的素質，以及徵用為日本皇軍的可能性。[35]

查《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1941年）10月14日日文版，果然刊出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視察淡水時，安排到淡水中學對全校男、女學生，作分列式行進閱兵及訓話內容要點，還附上兩張照片（圖14）。可見黃培華

35　dns.tksh.tpc.edu.tw/history/history7_4.htm　查詢時間：2010.1.13

學生時代，因親受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閱兵及訓話的經驗，所以看到前述陳文添那篇〈從戰將至戰犯—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不免勾起學生時代的深刻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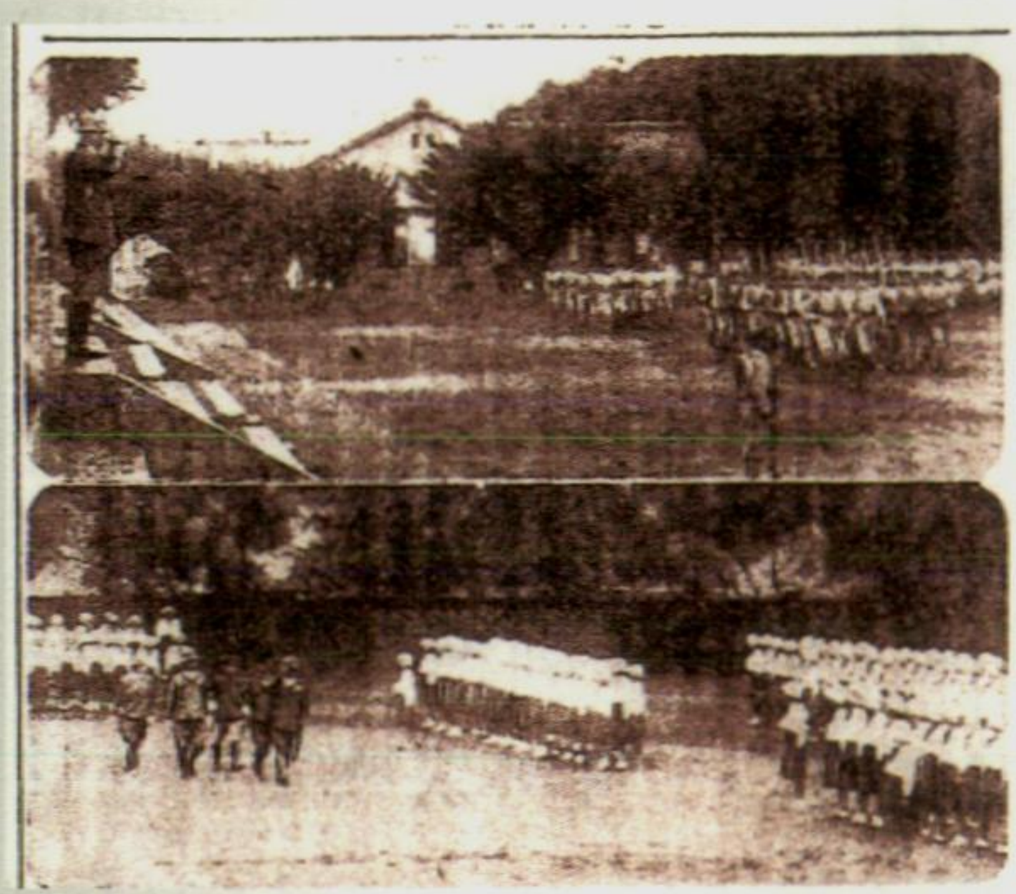

圖14、臺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對淡水中學男女學生訓話及分列式閱兵。（圖片出處：《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1941）10月14日。）

六、以劍論交，終生莫逆

黃培華及同班好友，與李前總統登輝既是淡水中學同窗，又兼劍道同好之誼，終成莫逆之交，並且是李登輝先生在政壇上忠誠擁戴者，據顏如蔚描述：

>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蔣總統經國先生去世，當天晚上，李登輝以副總統的身分宣誓繼任中華民國總統，也是台灣人第一位當上總統，原本舉國徬徨失措、疑慮驚怖的心情，第二天截然改觀了，「李登輝時代來臨」已是不爭的事實。
>
> 淡中的老同學也首先表達支持的賀忱，當時淡中第三屆同學呂周昌、林啟松、張炳輝、黃培華、陳中洲五人在媒體上刊出「敬悼　蔣總統經國先生逝

世，竭誠擁戴李登輝先生繼任總統」廣告，緊接著李登輝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就任一周年、就任第八任總統時都曾予以公開申賀。[36]

網路上所轉貼〔悼黃培華範士（1923－2006）〕資料，附有3張黃培華與李前總統登輝合照。[37]其他淡水中學的校友，最津津樂道就是與李前總統曾是淡水中學之同學，大家相互引以為榮。如張炳輝，「因為他是李登輝的高中同學，所以只要一有機會，他就會找李登輝合影留念，幾乎成了他的『影迷』，……」[38]可見不只黃培華喜歡與李前總統登輝合照，其他淡水中學同學一樣都樂於和他合照紀念。

七、小結

臺灣劍道前輩黃培華範士與筆者，平生不過一面之緣，自己提供的資料也極簡略，但可確定他是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台中縣劍道學會之創會奠基者之一，一生都為臺灣劍道之推廣與發揚而努力，其人雖已逝，典型在夙昔，誠如網站一位朋友所說：

> 雖然我不認識　黃培華範士，但是，知道這麼一位也是打了一輩子劍道的長者過世的消息，也是有點

36　顏如蔚，前揭書，頁228。
37　同註3紀念網站。
38　顏如蔚，前揭書，頁229。

感傷。願他在天之靈得以安息。[39]

另一位在「尋網址到普林斯敦劍道館的紀念」網頁的網友如是云：

看到很多珍貴的歷史照片，我想，這對了解台灣的劍道史，是很重要的一課。

在仇日情緒或意識形態高張的時代，我們台灣的老前輩們穿的是類似跆拳道或空手道的道服。這應該是我們這一代年輕人所沒有想過的事情吧！巨人離座，典範在夙昔，我們都繼續努力、加油吧！

附錄1、據陳義隆碩士論文，日本昭和9年（1934）修訂版有關劍道之位階內容與資格，摘錄於後：

範士：受封「教士」資格七年以上，且年齡60歲以上者；德操高潔、技能圓熟可為斯道楷模者；對武道相關功勞者。

教士：已受封「錬士」資格者；段位五段以上；操行堅實，有武道相當見識者。

錬士：武德祭大演武會演出，並經由審判原會議選拔，

39 同註3紀念網站。

接受試驗考核通過者。[40]

附錄2、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所定部分關於《劍道稱號・段位審查規則》[41]

第一章總則

（最高位階）

第二條

稱號・段位中以範士為最高位階。

（審查員之選派基準及審查員人數）

第四條

1、稱號審查員之資格如下：

審查對象：範士；審查員資格：七段以上；審查員人數：10名。

第二章稱號之審查

第五條

稱號定為錬士、教士及範士。

（受審資格）

第六條

3、範士：八段領受後經過八年以上。

第八條

40 陳義隆，《日治時期臺灣武道活動之研究》，頁36。

41 摘錄自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布：「劍道稱號・段位審查規則」http://www.rocka.org.tw/rocka/dan%20exam.html 查詢時間：2010.2.11

2、範士之審查，審查員8名上同意始為合格。

（範士授予之特例）

第九條

本協會理事長對領受有教士七段，年滿70歲以上，認為已達到範士之基準者，得聽取稱號審查會之意見特別授予範士稱號。

第三章段位審查

（受審資格）

第十三條

（1）欲受審段位者，必須為本會之會員或本協會團體會員之會員，並符合下列之條件。

8、八段：領受七段後修業十年以上，年滿46歲以上者。

致謝

本文得以完成，特別感謝以下幾位女士先生：黃培華先生（已故）及兒子Mr.Michael Huang、洪上攀老師、廖蔭老師、郭双富理事長、黃培甲老師、蘇全正先生、張愛月小姐、本館劉主任秘書澤民、陳文添、黃得峰二位研究員、楊豐樑先生。

（李榮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助理研究員）

臺灣文獻 別冊 32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編輯委員／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金田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溫振華 歐素瑛 劉澤民
戴寶村 （按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人／林金田
總編輯／歐素瑛
主編／陳聰民
編輯／李西勳 李榮聰
美術設計／蕭淑薇
封面題字／林美蘭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049－2316881－407・403(分機)
傳真／049－2329649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ljtz@mail. th. gov. tw
lcs2467@mail. th. gov. tw
印刷者／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者如山後墟書社有魚脊脊一節高可五六尺兩人舁抱未
滿其圍不知何時形得另肋骨一段其大如斗書人用以為
枕髮之如載而作物件又過臺山麓經正字通諸書並
參閱載相似共則為項魚名陝得漁民捕并合之
郡志甚為
而有訪得之一[illegible]形并送魚齒前來
慶震為將魚圍一幅魚齒四枚一呈
御覽伏祈
皇上垂覽
慶
譯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